



簡炯仁



【學歷】

University of Chicago 政研所博士候選人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現任】

靜宜大學通識中心人文科教授



【授課大綱】

一、前言

二、《熱蘭遮城日誌》及口碑有關高高屏平埔族原住地的記載

三、屏東平原平埔族的社址

綜合以上《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商務員 Johannes van den Eynden 於 1643 年 3/16- 3/20 巡視屏東平原平埔族部落，以及 12/13-12/30 由 Taccariangh 搭加里揚社遠征「山豬毛社」的日記所記載，屏東平原「鳳山八社」的社址如下：

Pangsoya 放索社位於現今林邊鄉水利、田厝、崎鋒等村。

Cattia 茄藤社位於現今南州鄉萬華村。

Dolatock 社位於茄藤社與力力社之間，但靠近茄藤社，於 1645 年四月之後合併於力力社。

Netne 力力社位於現今崁頂鄉力社。

Tapouliangh 下淡水社位於現今萬丹鄉香社。

Verovorongh 上淡水社位於現今萬丹鄉社皮。

Pangdangh 萬丹社位於現今萬丹鄉萬丹庄。

Akauw 阿猴社位於現今屏東市。

Taccariangh 搭加里揚社位於〔乾隆中葉台灣輿圖〕中巴六溪南岸的巴轄

庄，約現今九如鄉九如庄武洛溪對岸。

Swatelaaw 塔樓社位於現今里港鄉塔樓、潮厝。

Tedackyangh 大澤機社位於現今高樹鄉泰山、大路關以東一帶山區。

1645 年 4/7 日「搭加里揚社」出席「南方地方會議」之後，隨即突然消失(44)，而阿猴社則代之而起，出席 1646 年 3/28 日的「南方地方會議」(45)。就地緣關係而論，「搭加里揚社」的消失很可能被合併於南邊的阿猴社，或北邊的塔樓社。

四、屏東平原平埔族的分類

Pangsoya 放索社、Cattia 茄藤社及 Netne 力力社，合組為「放索社群」，則分佈於東港溪以東的地方，亦即清治台時期的「港東里」，而 Tapouliangh 下淡水社、Verovorongh 上淡水社、Pangdangh 萬丹社、Akauw 阿猴社、Taccariangh 搭加里揚社，以及 Swatelaaw 塔樓社，合組為「搭加里揚社群」，則位於東港溪以西的地方，以及清治台時期的「港西里」。

綜上而論，日治以來學界一直概稱屏東平原的平埔族為「馬卡道」，顯然無視於坐落於東港溪東西兩岸族群的差異性。其實，「港西里社群」應不屬於「馬卡道」，倒是與分佈於台南平原的「西拉雅本系」同一族群，而「放索社群」，亦為清代的「港東里社群」才是日治學者所稱的「馬卡道」，為「西拉雅」系的旁支。「鳳山八社」為全台最先種植「一年二穫」的民族。

五、「鳳山八社」的遷移

A. 漢人的開發壓力

(1) 屏東平原的開發

(2) 「撞球理論」與「夾心餅乾理論」

(3) 乾隆四十二年(1777)及五十三年(1788)番屯田政策

B. 「鳳山八社」遷移至潮州斷層

「鳳山八社」遷移到潮州斷層的情形如下：

(1) **Vurak** 社，漢人稱為大澤機社。原先居住於阿里關(筆者按：疑為阿里港之誤)東南的武洛庄，後為河洛人所逐而遷居於加蚋埔。

(2) **Tarau** 社，原先居住於阿里關(港)南方的塔樓庄(今有「番社庄」之地名)，後為河洛人所逐而遷居於加蚋埔及隘寮。

(3) **Akau** 社，原先被稱為 **Toko**，即今之「打狗」，明代為林道乾所逐而遷居於「阿猴街」，後又為河洛人所逼迫而退到「番仔寮」，再度遷往於浮圳及隘寮；現今屏東市南邊「番仔埔」依然有少數族人居住。

(4) **Marun** 社，漢人稱之為「下淡水社」。該社原先居住於下淡水溪東邊下社皮庄附近(庄南有「番社庄」的地名)，後遭河洛人所逼迫退居於頂林、中林、下林、老埤等地。

(5) **Tapoyan** 社，漢人稱之為「上淡水社」，原先居住於下淡水溪東邊

的「上社皮庄」，後為河洛人所逐遷居於杜君英，後又為水災所患，再度分居於新杜君英庄、中林、番仔埔、柳仔林等地。

- (6) RiRi 社，原先居住於東港溪東邊的力力社庄，後為河洛人所逐遷居於萬金庄附近，漢人因而稱之為「萬金社」，部分族人又分別移到「加瓜弄庄（筆者按：為加瓠朗之筆誤，即今萬巒鄉新厝村加瓠朗）」。
- (7) Saryen 社，漢人稱之為「茄藤社」。該社原先居住於東港西南海岸茄藤港一帶，後來遭到鄭氏政權的討伐遷往東方「番仔庄」、「番仔店」，後來再遭河洛人所逐才又移往餉潭方面各庄、萬弄庄、糞箕湖庄等地。
- (8) Pansoa 社，漢人稱之為「阿加社」。該社原先居住於楠仔坑（該庄東方依然有「大社」地名存焉）及左營舊城附近。後來為鄭氏政權所逐遷往東港，後來又為河洛人所逼往南遷往水底寮庄東邊的「番仔崙」，再度往東遷移到埔羌營庄、新開庄、中庄、內寮、頂營庄等地。

C. 「鳳山八社」遷移至恒春半島（道光八年）

恒春尪姨起乩必須口唸：「赤山萬金庄，放索開基祖」。

D. 「鳳山八社」遷移至花東一帶

六、結論

1. 凡走過的，都會留下痕跡。
2. 「鳳山八社」「與自然維持依存共生論」<— —> 漢人「自然惟用論」



【參考書目】：

1.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譯本），臺灣省文獻會，1991。
2. 簡炯仁《臺灣開發與族群》，前衛出版社，2001年初版三刷。
3. 簡炯仁《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縣政府文化局，2001三版。
4. 簡炯仁〈《熱蘭遮城日誌》有關「搭加里揚」社址及其遷徙之初探〉，「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2000年10月23-25日。
5. 簡炯仁〈就《熱蘭遮城日誌》第一、二冊有關的紀錄試論屏東平原的平埔族〉，《高市文獻》，第十六卷第二期，2003年6月，頁1-92。
6. 簡炯仁〈再論屏東平原平埔族群分類問題〉《高市文獻》，第十五卷第四期，2002年12月，頁1-60。



由《熱蘭遮城日誌》有關「搭加里揚」及「打狗野人」的記載試論高高屏地區的平埔族

文／簡炯仁

一、前言

陳文達的《鳳山縣志》曾記載，「打狗社」原住於打狗嶼，後來遭到海盜林道乾的侵襲，遷到「阿猴林」，終而退居於屏東平原而成「阿猴社」。此外，一百多年前，日本人伊能嘉矩在屏東地區採集到有關「阿加社」，以及「大傑顛社」平埔族的口碑，說明該二社原居於高雄平原，鄭氏治台時期，曾遭到當局的討伐而遷移過：「阿加社」遷到屏東平原，而「大傑顛社」則遷往高雄縣旗山地區。這些口碑在在說明鄭氏治台時期以前，高雄平原曾經分別住有一批平埔族；然而荷蘭時期台灣番社的戶口資料，竟然沒有當地平埔族的任何紀錄。高雄平原是否曾經住有平埔族，一直是個學者亟欲探索的謎題。

目前，有關荷蘭時期的台灣資料如下：a, 1903 年坎貝爾（WM Campbell）出版 "Fomosa under the Dutch" 一書，引用大量當時基督教牧師的傳教資料；b. 1970 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又編譯出版了村上直次郎的《巴達維雅城日記》，為荷蘭臺灣統治當局綜合陳述各事件的發生，再以書信方式寄送給巴達維亞城的文件；c. 今年（2000）十月，程紹剛譯註，由聯經出版社出版的《荷蘭人在福爾摩沙（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係由巴達維亞城高級官員中熟悉福爾摩沙的評議會成員，根據熱蘭遮城的紀錄所撰寫而成的〈東印度事務報告〉。以上的文獻大都根據《熱蘭遮城日誌》撰寫而成。

去年（2000）一月，台南市政府出版《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為 1629-1641 年荷蘭治台當局日常活動的紀錄。該書為當時台灣各地的荷蘭基層（包括牧師）傳寄來的報告彙集而成。該書係按照事件的發生經過直說直寫，不僅是「即刻即時的紀錄」，而且「有豐富的系列資料」，使吾人得以瞭解當年熱蘭遮城裡外日常所發生的事情，以及其進行的工作。該書係日誌式文體，難免繁雜，卻為當時荷蘭治台活動最翔實的紀錄。

《熱蘭遮城日誌》的紀錄顯示，高雄平原北部濱海地區曾經住有一個相當強大的「搭加里揚（Taccaareyan）」平埔族社群，後來遭到荷蘭人的討伐而遷移過。《日誌》有關「搭加里揚」的官方紀錄，與伊能嘉矩採集到有關「大傑顛社」原住地及其遷移情形的口碑，有諸多雷同之處。

臺灣平埔族是一個「口語文化」的民族，其族群的歷史大都靠著該族的口碑代代相傳；固然口碑難免有其缺失，譬如歷史事件的年代及緣由有錯置的情形等，卻不失為該部落重要史料的參考價值。官方文獻大都側重於官方統治有關的資料，而口碑則為該部落活動的歷史紀錄，時為官方文獻所忽略，二者其實有相輔相成的作用。本文擬先陳述伊能所採集到有關高雄平原的口碑，再解析《熱蘭

遮城日誌》中有關高雄平原平埔族的紀錄，進而參考相關的文獻資料、考古資料，以及筆者的田野調查，期以能重新建構高雄平原平埔族的歷史。當年伊能嘉矩所採集到，有關「大傑顛社」及「阿加社」的口碑，以及《鳳山縣志》有關「打狗社」的記載究竟如何呢？

二、有關高雄平原濱海地區平埔族的口碑及記載

(1)「大傑顛社」

明治三十三年（1900）八月十七日，伊能嘉矩在屏東縣內埔鄉老埤，訪談潘乾坤時採集到有關「大傑顛社」的原住地，以及其遷徙到旗山地區的情形，如下（註1）：

「Taipuyen 社，漢人稱之為大傑顛社，原來居住於維新里的大社及下社（稱為 Peita），明鄭時代遭到鄭氏部將的討伐，退到大崗山後面的尖山附近，後來又被閩人驅逐，少數人留居當地，大部份的族人則遷往羅漢門的地方，住在蕃薯寮的西北側番仔寮，最後則又遷到其東南側的口隘、中隘、尾隘等地」。

「大傑顛社」原居於維新里大社、下社（稱為 Peita）之地，亦即現今高雄縣路竹鄉的大社、下社（今已廢村）一帶。鄭氏治台時，該社群遭到當局的討伐，首先遷移到尖山，後來再遭到閩人的驅趕，終而退居於旗山地區。明治三十六年（1903）旗尾山人於〈蕃薯寮管內新港卓猴及 大傑顛社熟番 移居及 沿革〉一文，又採集到如下的口碑（註2）：

「大傑顛社熟番的口碑與新港社熟番相同，原居住地於大湖街（清治時期為文賢里）附近的海邊彼達（Pe-ta）之地，迨鄭氏平臺，次第為漢人所驅逐，橫過深水（即今之燕巢鄉深水村深水）及嶺口（即今之旗山鎮南勝里嶺口）而入管內（蕃薯寮）來，最初居住於羅漢外門里溪州（即同鎮上洲、鯤洲等里）一帶之地，後亦為漢人買收或騙取其田園。乾隆十八年（1753）中受討伐生番之命，將之驅逐之後，劃地移居六張犁（疑為犁之誤，即同鎮永和里六張犁）以北之地，即口隘（同鎮圓富里口隘）、中庄（即同鎮中正里中庄）、尾庄（即同鎮大林里尾庄）、大埔（即內門鄉永富村大埔）、溝坪（即同鄉溝坪村）等地，一面擔任防禦生番之任務，一面從事開墾田園。乾隆二十年五月，為明白民番界線，及保護蕃民起見，在羅漢內門里新興庄，即今之矯寮庄北方、三崁店庄南方土名馬宗崎，羅漢外門里大崎腳（即今之旗山陣雨內門鄉交界）北方、六張犁山頂蕃薯寮對岸的旗尾山麓，勒石豎立一張禁令碑」。

上引口碑與伊能一樣認為，「大傑顛社」是在鄭氏治台之後才被迫遷移到旗山地區，並提出該社遷移更詳細的路線，只是對該社原住地的說法與伊能有所不同。旗尾山人認為大傑顛社群原住於大湖街（清治時期為文賢里）附近的海邊彼達（Pe-ta）之地，亦即茄萣鄉海邊。比對上述二則口碑，「彼德」似乎是指涉兩個地

方，旗尾認為是在茄苳鄉海邊，而伊能則認為是在路竹鄉的大社、下社一帶；不過石萬壽卻將二者聯想在一起，提出如下不同的看法（註3）：

「據王詩琅氏所載大傑顛社的口碑，此社在臺灣的發源地，是在今湖內鄉大湖街附近海邊的彼德部落。吳新榮氏（《南瀛文獻》三卷一、二期，民四四年）所錄載的地點，同在大湖附近，村名為白大，此二詞係日語

的漢譯，可譯為白礁，當即茄苳鄉白沙崙（在塹港內海邊），與新港社源於安平海濱傳說同（參石萬壽：阿立祖）。荷蘭以前遷至交力坪（路竹鄉大社三村），並分居於交力坪東南的下社（已廢）。新入台墾殖的漢人，則分居於社西的圍仔內及社北的康蓬林（今稱一甲）。及明鄭復台，以社南埔地為戎旗三鎮屯墾地，社南為蘇左協田園，大傑顛社在此重重包圍下，被迫東遷，定居於大岡山西北坡的呵噠（今阿蓮），終而被迫遷入大岡山以東田寮、旗山、燕巢等鄉鎮內」。

石萬壽認為「大傑顛社」原先居住於「湖內鄉大湖街附近海邊的彼德部落」，而於「荷蘭以前遷至交力坪（路竹鄉大社三村），並分居於交力坪東南的下社」。石萬壽顯然將上引伊能與旗尾山人的說法予以串連，但不知所據為何，可惜引文並沒有交代。

上引口碑在在說明，「大傑顛社」原先是居住於二層行溪以南的高雄平原北部濱海地區，於鄭氏治台時期遭到漢人的欺凌才遷移到旗山地區。就地理環境而言，茄苳鄉海邊與路竹鄉的大社、下社位於「堯港內海」潟湖的兩岸，理應屬於同一地域。目前，該地區依然留存一些「番」地名，譬如：茄苳鄉茄苳、頂茄苳、下茄苳、崎漏、路竹鄉的大社、前阿（龍發堂附近），以及彌陀鄉的舊地名「微羅」、阿蓮鄉的舊地名為「呵噠」等，在在足以作為上述口碑的註腳。

（2）「放索社群」

根據伊能嘉矩考據，「放索社」，或漢人所稱呼的「阿加社」，原住於楠梓坑（包括高雄縣大社鄉）到左營舊城附近，該社群的情形如下（註4）：

「Pansoa 社〔放索社〕就是漢人所稱的阿加社，原來居住在楠梓坑（其東方仍留下舊地名「大社」）及舊城附近，在明鄭時代被鄭氏部將所逐，遷到東港，後來又受到閩人驅趕，遷到南方水底寮庄東側的番仔崙，繼而遷到東方的埔姜營庄、新開庄、中庄、內寮、頂營庄」。

由上引可知，放索社原來住在高雄平原，亦即由左營舊城到楠梓坑（包括大社一帶）。「鳳山八社」的「放索社群」，而漢人則統稱為「阿加社」，以致漢人即以「放索」的吉祥音譯為「鳳山」稱其故地。這是清季臺灣地名的命名法則。根據伊能所採集到潘乾坤的口碑顯示，「放索社群」「在明鄭時代被鄭氏部將所逐」才「遷到東港」，並分成「鳳山八社」。伊能所採集到的潘乾坤的口碑如下（註5）：

「我們這一族叫 Makattao 人，原來和台南方面的平埔仔（Siraiya）是同一祖先傳下來的。我們居住在以鳳山方面為中心的平原，舊城原是放索

社的故地（鳳山這個地名出之於這個族稱）。當時我們的族人很繁榮，很多族人駕獨木舟（Bariki），遠航到小呂宋（已經忘了小呂宋的蕃語名稱）貿易，攜回小呂宋地方的土人 Karaya（就是臺灣澤利先族的祖先）當奴隸。後來 Karaya 不肯被奴役而入山。在荷蘭人統治時期，我們這一族的一兩個蕃社，曾經接受教化，學會了用羅馬拼音寫蕃語的方法。（潘乾坤的家中還保存著一張康熙四十年 1701 所寫的漢文及羅馬拼音的蕃語並列的典契。）在鄭成功統治時代，我們這一族曾經被討伐，在戰爭中我們的頭人 Sukune 陣亡，由 Maikui 接替，他以頭人身份統帥族人。後來我們在清朝統治時代歸化，這時候族人分散幾個蕃社，最後遇到閩族的侵佔，族人各自退到偏僻的地方生活」。

「在鄭成功統治時代，我們這一族曾經被討伐，在戰爭中我們的頭人 Sukune 陣亡，由 Maikui 接替，他以頭人身份統帥族人」；可惜此地沒有交代他們族人遭到鄭氏政權討伐後的命運，不過參照上引伊能的考據，「在明鄭時代被鄭氏部將所逐，遷到東港」，馬卡道族群則遷到屏東平原。「後來我們在清朝統治時代歸化，這時候族人分散幾個蕃社」，於是「放索社群」就在東港溪兩岸分成八個部落，為清季文獻上概稱為「鳳山八社」。「鳳山八社」遷移到屏東平原的居住地，後來再度被迫往東遷徙到潮洲斷層的情形如下（註 6）：

- (1) Vurak 社，漢人稱為大澤機社。原先居住於阿里關（筆者按：疑為阿里港之誤）東南的武洛庄，後為河洛人所逐而遷居於加蚋埔。
- (2) Tarau 社，原先居住於阿里關（港）南方的塔樓庄（今有「番社庄」之地名），後為河洛人所逐而遷居於加蚋埔及隘寮。
- (3) Akau 社，原先被稱為 Toko，即今之「打狗」，明代為林道乾所逐而遷居於「阿猴街」，後又為河洛人所逼迫而退到「番仔寮」，再度遷往於浮圳及隘寮；現今屏東市南邊「番仔埔」依然有少數族人居住。
- (4) Marun 社，漢人稱之為「下淡水社」。該社原先居住於下淡水溪東邊下社皮庄附近（庄南有「番社庄」的地名），後遭河洛人所逼迫退居於頂林、中林、下林、老埤等地。
- (5) Tapoyan 社，漢人稱之為「上淡水社」，原先居住於下淡水溪東邊的「上社皮庄」，後為河洛人所逐遷居於杜君英，後又為水災所患，再度分居於新杜君英庄、中林、番仔埔、柳仔林等地。
- (6) RiRi 社，原先居住於東港溪東邊的力力社庄，後為河洛人所逐遷居於萬金庄附近，漢人因而稱之為「萬金社」，部分族人又分別移到「加瓜弄庄（筆者按：為加瓠朗之筆誤，即今萬巒鄉新厝村加瓠朗）」。
- (7) Saryen 社，漢人稱之為「茄藤社」。該社原先居住於東港西南海岸茄藤港一帶，後來遭到鄭氏政權的討伐遷往東方「番仔庄」、「番仔店」，後來再遭河洛人所逐才又移往餉潭方面各庄、萬弄庄、糞箕湖庄等地。
- (8) Pansoa 社，漢人稱之為「阿加社」。該社原先居住於楠仔坑（該庄東方依然有「大社」地名存焉）及左營舊城附近。後來為鄭氏政權所逐遷往東港，

後來又為河洛人所逼往南遷往水底寮庄東邊的「番仔崙」，再度往東遷移到埔羌營庄、新開庄、中庄、內寮、頂營庄等地。

以往，Honomu 的草花（臺灣人稱之為「圓仔花」）為該族人的標誌，於祭祖時會使用之，結婚時新娘手腕也繫綁這種草花。

綜上言之，「我們這一族叫 Makattao 人，原來和台南方面的平埔仔（Siraiya）是同一祖先傳下來的」，「放索社群」原住於高雄平原，與新港社為「同一祖先」，並受荷蘭人的教化；其實不然。1649 年荷蘭「巴達維亞當局」曾嚴厲指責臺灣當局，竟以「南方人」所不懂的「新港語」施教多年，效果不彰，竟然懵然不知（其實荷蘭臺灣當局早已知曉，卻苦無對策）（7）。這段指責顯示，「鳳山八社」是個根本不懂新港語的「南方人」。《新港文書》曾轉載三份附加羅馬拼音（新港文書）的古地契，只顯示該二社曾明顯受到荷蘭的教化（8），因而學會「新港文書」而運用於古契字，但並不足以證明該二社「是同一祖先傳下來的」，為同宗、同語文的關係。更何況 1636 年荷蘭古地圖就將「放索社」標示在「放索溪（即今林邊溪）」的北岸，顯示該社早在荷蘭時期（1636）既已在屏東平原的林邊溪北岸，顯然並不如口碑所說的，是遲到明鄭時期才被驅趕，而「遷到東港」（9）。田野口碑的通病，時常將年代及歷史事件誤植，如果採集者不察，極易被誤導。

此外，根據陳文達《鳳山縣志》的記載，高雄平原的「打狗嶼」還有「打狗社」。

（3）「打狗社」

陳文達《鳳山縣志》所引雜說的記載，「打狗社」的情形如下：

「明都督俞大猷，討海寇林道乾，道乾戰敗，艤舟打鼓山下，恐復來攻，掠山下土番殺之，取其血，和灰以固舟，遁占城。餘番走阿猴林，今之比屋而居者是其遺種也」（註 10）。

又，

「秀茂屹立於大海之濱者，曰打鼓山（俗呼為打狗山，原有番居焉。至林道乾屯兵於此，欲遁去，殺土番取其膏血以造舟；番逃，而徙居於今之阿猴社）」（註 11）。

準此，「打狗社」原居於「打狗嶼」，後來遭到林道乾的侵襲，有的遷移到「阿猴林」，有的則再輾轉遷移到屏東平原成立「阿猴社」。

上引的口碑及傳說顯示，高雄平原及「打狗嶼」都曾居住有一批為數不少的平埔族。誠如陳第《東番記》（1603）曾記載如下：「東番夷人不知所自始，居澎湖外洋海島中；起艤港、加考灣，歷大員、堯港、打狗嶼、小淡水、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皆其居也」（註 12）。再者，〔永曆十八年（1664）臺灣軍備圖〕也在打狗嶼內標示有「打狗子番」（註 13）。

此外，當地的考古調查研究更顯示，漢人未移墾臺灣之前，高雄平原就曾住

有一群久居式集居聚落型的「蔦松文化蔦松類型」，以及分散式集居聚落型的「蔦松文化清水岩類型」等文化遺址。這兩種文化類型大概係以後勁溪為界：溪北為「蔦松文化蔦松類型」的分佈區域，其代表文化遺址為湖內鄉的「湖內遺址」及彌陀鄉「潔底遺址」，年代則大致都落在 1400-550 B.P. 左右範圍內。該遺址的分佈地區屬於上引口傳中的大傑顛社的原住地；溪南則為「蔦松文化清水岩類型」，其代表遺址覆頂金及龍泉寺等遺址，其年代集中在 850-450 B.P.，為口傳中的「放索社」及「打狗社」的原居地（註 14）。一般相信，以上二種文化遺址遺物的延續年代可能更晚，而至漢文化進入以前，並推斷這些文化遺址與荷蘭時代當地的平埔族有相當的關聯；質言之，這些遺址很可能與「大傑顛社」、「打狗社」有關，或許就是該二社的平埔族所遺留下來（註 15）。

縱然如此，1647-1656 年荷蘭時期的〈臺灣番社戶口表〉，不但沒有上述口碑及傳說所提及的「番社」，甚至整個高雄平原都沒有任何「番社」戶口的紀錄（註 16）。1647 年之前，現今高雄平原地區到底有沒有平埔族的「番社」，一直是個謎。

2000 年一月台南市政府出版的《熱蘭遮城日誌》證實，1635 年以前，高雄平原確實存在有一個勢力強大的「搭加里揚社」，以及「打狗」一帶的「野人」。該書對這些番社的記載到底如何呢？

三、《熱蘭遮城日誌》中有關「打狗野人」及「搭加里揚」的紀錄

1634 年 4/20

「於本月 17 日派去堯港、打狗與淡水的那艘舢舨回到此地，帶回消息說，海盜劉香於本月 14 日已經離開打狗，又說，他們因為上岸取水，跟野人衝突，約有二、三十個人被野人殺死」（註 17）。

1634 年 8/28

「士官 Otto 所率領那十一個人，在堯港附近遇見約兩百個野人，裝備著長槍、盾和砍刀（parangs），分成三隊，要跟該士官及他的部下對抗，他們發現之後，立刻退回來；猜想那些是打狗的野人，顯然是為要捉強盜而來的」（註 18）。

1634 年 10/7,8

「我們從牧師尤紐斯得悉，新港和蕭壟的人跟南方的其他人去對 Taccariangh 的人決鬥，新港人喪失了四個頭顱，包括 Camassurey，他是一個最主要的改信基督教的基督徒，因此使新港的人感到很大的失敗和傷心」（註 19）。

1634 年 10/29,30,31

「今天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議會，因新港人的請求，決議，將派遣六、七十

個荷蘭人去協助上述新港人對搭加里揚人作戰，因為議會希望，就像牧師尤紐斯所說的，這樣做，對主的工作很好，而且可使這些新港人跟我們結合起來」(註 20)。

1634 年 11/1,2,3

「今天中尉遵照上個月 31 日的決議，率領約七十個士兵出發前往堯港，願萬能的上神，賜給他們勝利，使得主的工作因而在新港更加發展起來（就如牧師所期待的），並在這些頑強的人民中擴展起來」(註 21)。

1634 年 11/4

「載中尉及那群士兵昨天出航的那艘戎克船前來商館前面，報告說，我方的人於昨天傍晚已經在堯港登陸了」(註 22)。

1634 年 11/5

「有兩艘小戎克船出發前往堯港，要去載回我們的士兵」(註 23)。

1634 年 11/6

「中尉率領那群士兵勝利回來此地（熱蘭遮城），報告說，昨天近中午時，在南邊桌山（de Tafel）附近與搭加里揚（Taccaareyan）的野人交鋒，估計他們的人數約有 150 到 200 人，非常高大強壯的人。他們有五個人被我們的士兵（帶步槍躲在一座小森林裡）射死，使新港人與蕭壠人很高興也很滿意，他們立刻按照他們的習俗去把那些人的頭砍下來，為要回家以後，為此舉行盛大的慶典。我方的人也很高興地認為，那些搭加里揚人當中，還應約有二、三十個人受傷，但確實情況不得而知，因為他們立刻通通逃走了」(註 24)。

1635 年 10/9

「今天把昨天的一項提議（即為轉移麻豆人的注意，我們是否應該先去征伐金獅島）再次提出討論，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議會因幾個因素，決定要延到出征麻豆與搭加里揚以後才去征伐『金獅島』」(註 25)。

1635 年 12/22

「(荷蘭人)繼續去討伐搭加里揚，這個村落位於大員 12 哩到 13 哩，有 400 到 500 個新港人會同 500 個荷蘭軍隊去討伐。這個村落也被夷成灰燼」(註 26)。

1636 年 2/4

「按照跟麻豆締定的條件，跟搭加里揚，(下)淡水，大木連（Tapoliang）與搭樓（Zoatalau）各社締定同樣的條約。因此公司領域的邊界，南邊擴張到熱蘭遮城以南 15 哩，北邊直到華武壠（Vavorolang）（在鰲港北邊 7 哩），東邊直到一

天半路程的山區。因這些條約的結果，中國人得以自由無礙地在田野工作」(註 27)。

1636 年 4/1

「早晨長官閣下〔從赤崁〕出發前往新港，於近中午時地達新港。下午，上述 Dolatock 的代表們來呈獻他們的土地，於是，牧師尤紐斯把以前向搭加里揚、放索仔 (Pangsoja) 及其他南部的人所提的條款，陳述給他們聽，所有條款他們都同意，而且承諾都會遵辦不逾」(註 28)。

1636 年 4/8,9,10,11

「這放索仔的人民，身體高大強健，結實茁壯且堅強有力，身材很美觀，但大部分都裸體走路，毫不羞恥，在他們的耳垂有個大孔，大到我們可以穿過拳頭，他們用一個圓木環把這個耳孔的圓周張開著。他們的婦女沒有像他們的男人那麼體型端莊。他們笨重，肥胖，在他們的私處圍著一條小布條。他們的房屋居室，跟搭加里揚人的一樣，蓋得很低而且簡陋。Dolatok 人的穿著，房屋居室，人的樣子和武器 (有盾、標槍，有些人也有弓箭和砍刀) 也都跟放索仔人的完全相同，只是他們的男人沒有那麼高大」(註 29)。

1636 年 11/4

「中尉 Johan Jeuuriaensz 留在新港，跟牧師一起在那裡幫忙新港與搭加里揚，按照他們的法權，界定他們的界址，欲以平息他們的糾紛爭端，使他們友好相處。結果圓滿，使雙方都滿意」(註 30)。

1636 年 12/20

「今天有位於山區裡互相鄰近的七個村莊的頭領們前來此地 (熱蘭遮城)，代表他們的村落，自願地來呈獻他們的土地給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為要表示這呈獻，每一村莊帶一棵小椰子樹來交付，他們並接受按照以前長官普特曼斯閣下所訂條約的各條款，要順服我們的政府，跟其他與我們結盟的村莊保持應有的態度。

上述這些村莊位於搭加里揚的東邊，在那座稱 Dae 的山裡，各稱為 Taraquang、Honavahey、Hovongoron、Goroy、Dedakiang、Hosakasakey、Houagejagejang、Hopourourey」(註 31)。

1637 年 2/17

「(中尉 Johan Jeuuriaensz) 在放索登陸，遵照指令，從那裡前往搭加里揚及其鄰近村莊」(註 32)。

1637 年 2/18

「中尉 Johan Jeuuriaensz 回到此地，有搭加里揚和 Dolatok 5 個最重要的人一起來，此外還有位於搭加里揚東邊山區的 Tolazoy 村莊的一個頭領也一起來。搭加里揚人一直與 Tolazoy 人處於敵對狀態，把他們帶來此地，是為要讓他們和解，並要將 Tolasoy 拉攏到我們這邊來，這目的達成了。上述 Tolasoy 有約 400 個房子，人口眾多，上述中尉如此報告。該中尉也去過放索仔，Dolatok、搭加里揚和其他鄰近村落」(註 33)。

1637 年 4/30

「今天牧師尤紐斯塔一艘中國人的小船 (wankantjen) 從南方回到此地，他報告說，他遵照長官閣下與議會命令，親自去過放索仔和 Dolatocq 村莊，也去過位於〔下〕淡水河邊的 Verovorangh 村莊，都是人口眾多的地方」(註 34)。

1637 年 5/7

「又最近，在南方位於搭加里揚附近的村莊大木連 (Teapouliangh) 和 Panendal 的人，非常認真地請求派遣適當的荷蘭人去佈道，教導他們脫離異教的昏暗，使能看見真光。為此，他們願提供一座好的房屋和學校」(註 35)。

1638 年 3/23

「長官范得堡閣下與幾位本館的議員，由 40 個士兵陪伴，從陸路出發前往大木連，是位於南邊跟我們結盟的搭加里揚人的村落之一，在那裡，最近開辦學校」(註 36)。

以上為《熱遮城日誌》有關「搭加里揚」及「打狗野人」的紀錄。

四、「搭加里揚」及「打狗野人」為位於高雄平原濱海地區的平埔族

「打狗野人」

上引《熱蘭遮城日誌》1634 年 4/20 及 1634 年 8/28 的記載可知，1634 年打狗嶼附近曾經住有一批動輒可以出兵二百名，並遠赴堯港追殺海盜的戰士，且足以撲殺登陸取水的二、三十名海盜，為人口眾多、勢力強大的「打狗野人」。這批野人應該就是《東番記》所提及，住在「打狗嶼」的「東番夷人」，也是《鳳山縣志》「雜記」所記載，原住於「打狗嶼」的平埔族。根據上引的紀錄，1634 年以前該「番社」還一直住在打狗嶼，顯然並非如《鳳山縣志》所言，明嘉靖四十二年（1564）該社係遭海盜侵襲才遷移到「阿猴林（高雄縣大樹鄉大樹丘陵）」及「阿猴（屏東縣屏東市一帶）」。

「搭加里揚」

荷蘭資料中「搭加里揚」的原住地，一直就是議論紛紛：有人認為是在高雄

縣九曲堂（註 37），有人則認為是屏東平原最強大的部落，可能是後來的阿猴社，亦即現今屏東縣屏東市附近（註 38）；然而上引《日誌》有關「搭加里揚」的紀錄顯示，該社原住於「堯港」以東到大崗山之間。誠如該書上引的紀錄（1636 年 11/3-6）如下（註 39）：

「今天（3 日）中尉遵照上個月 31 日的決議，率領約七十個士兵前往堯港」；
「我方的人於昨天（3 日）傍晚已經在堯港登陸了」；
「昨天（5 日）近中午時，在南邊桌山附近與搭加里揚的野人交鋒，估計他們的人數約有 150 到 200 人」；
「（6 日）中尉率領那群士兵勝利回來此地（熱蘭遮城）」。

「率領約七十個士兵前往堯港」顯示著，「堯港」為當時由大員經由水路到達「搭加里揚」的捷徑。根據 1636 年 Middelburg 所繪製的地圖，當年「堯港內海」的西邊即為「漁夫島」，為一西北寬廣，東南尖細，呈西北——東南走向的外傘頂洲，其南端則有一條較深的「堯港水道」，係由外傘頂州缺口以通往瀉湖內海。該缺口可能是現今彌陀鄉的「南寮漁港」，而該水道則沿著漁夫島由南往北呈一弧形，弧形尖端約於現今永安鄉保寧村西邊較接近陸地（註 40）。該引文提及「前往堯港」，可能係由彌陀鄉南寮漁港進入內海，再由現今永安鄉保寧村附近登陸。

3 日傍晚荷蘭軍隊由「堯港」登陸，天色已晚，應該就地露營。5 日「近中午時，在南邊桌山附近與搭加里揚的野人交鋒」顯示，行軍一天又幾個小時就到達「南邊桌山附近」。荷軍首次征伐搭加里揚社，對當地地形不熟，且又沒有新港社族人隨行，須花點時間偵探，以致 5 日才出征搭加里揚社。「桌山」即現今之大崗山，為高雄縣阿蓮及田寮二鄉的界山，呈南北橫行，北自高雄縣阿蓮鄉的「崗山頭」，往南迤邐到岡山鎮東北角，下接小崗山，山形宛若一張桌子，故名。該山位於「堯港」到達「搭加里揚」的途中。再者，「南邊桌山附近」，望文生義，係指涉為熱蘭遮城的南邊。既然荷蘭人出兵討伐「搭加里揚」係由「堯港」登陸，並在「南邊桌山附近」巧遇該社族人，顯示「搭加里揚」應位於「堯港」以東、「大崗山」以西，大約位於現今路竹及阿蓮鄉一帶，否則無法解釋該次出征「搭加里揚」的意義。由彌陀濱海南邊道路竹及阿蓮鄉一帶約為。萬曆三十一年（1603）陳第《東番記》曾提及：「東夷番人，不知所自始，居澎湖外洋海島中，……堯港……，皆其居也」（註 41），顯示「搭加里揚」應於 1603 年以前既已居住於「堯港」附近，為坐落於「堯港」一帶的「東夷番人」平埔族社群。

再者，根據上引《日誌》（1636 年 11/4）的記錄：「中尉 Johan Jeeuuriensz 留在新港，跟牧師一起在那裡幫忙新港與搭加里揚，按照他們的法權，界定他們的界址，欲以平息他們的爭端，使他們友好相處。結果圓滿，使雙方都滿意」。由於「搭加里揚」曾越界侵佔「新港社」南部的土地，二者因而交惡（註 42），荷蘭中尉才「按照他們的法權，界定他們的界址，欲以平息他們的爭端，使他們友好相處」，「結果圓滿」。就這則記錄推論，「搭加里揚」原本是與「新港社」毗鄰而

居，可能是以「二層行溪」為界。後來「二層行溪」以南就歸屬於新港社。

此外，上引《日誌》(1635年12/22)的記錄更明確記載，「搭加里揚」即位於「大員 12 到 13 哩」的地方。此處「12 哩到 13 哩」指的是海裡的「哩」，可是該書的另一頁則又說：「Taccariangh 在高雄縣東邊，在台南市東南約 12 到 13 哩 (mijl)」，竟然變為古荷蘭的「哩」(mijl)，真讓人莫衷一是(註 43)。如果「12 到 13 哩」指的是古荷蘭哩的話，「12 到 13 哩」到底有多遠呢？《荷蘭統治下的福爾摩沙》註釋部分的解釋，一古荷蘭「哩」大約等於六英里，而一英里又等於 1.609 公里，亦即一古荷蘭哩等於 9.65 公里。假如一古荷蘭哩等於 9.65 公里，那麼「12 到 13 哩 (mijl)」則等於 115.8 到 125.5 公里，相當於〔台 1 線〕由台南到屏東縣枋山與楓港之間的距離(註 44)；然而《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則又說「14 荷里約 100 公里」，亦即一古荷蘭哩等於 7.14 公里，那麼「12 到 13 哩 (mijl)」則等於 85.7 到 92.8 公里，相當於〔台 1 線〕由台南到屏東縣潮州與新埤之間(註 45)。由台南市安平到潮州約 93.9 公里，到枋山則約 129.8 公里，都位於距離「大員」南方蠻遠的屏東平原，1635 年「聖誕節之役」之後，荷蘭人才能進入屏東平原。準此，不論上述那一種算法都與事實不符。

荷蘭是一個海權國家，其長度計算可能是以國際「海哩」為標準；何況當年荷蘭治台當局，原本就是打算採取海路來討伐「搭加里揚」，所以「12 到 13 哩」可能是以「海哩」計算。如果古荷蘭海哩等於現今一國際海哩 (1.852 公里)，那麼「12 到 13 哩」等於 22.2 到 24.1 公里，相當於〔台 1 線〕由台南到高雄縣路竹鄉路竹與北嶺旗之間。換言之，「搭加里揚」即位於台南市安平以南約 22.2 到 24.1 公里處，亦即位於高雄縣路竹鄉一帶。該地位於「堯港」的東岸(永安鄉保寧村東北方)，「大崗山」的西方。這就是為何 1634 年 11 月 3 日，「荷蘭中尉遵照上個月 31 日的決議，率領約七十個士兵前往堯港」，並於「南邊桌山附近與搭加里揚的野人交鋒」的道理。

目前並無資料可以確定，當年一古荷蘭「哩」是否就等於現今一國際海哩，也無法推估一古荷蘭「哩」究竟等於現今的幾公里。就此一疑問，筆者曾經特地去電荷蘭海牙請教江樹生教授，江教授告訴筆者說：「其實，古荷蘭的里程十分紛擾，當時甚至連荷蘭境內也沒有統一，還須要深入研究」。江樹生教授旅居荷蘭海牙二十幾年，鑽研古荷蘭文，並曾經編譯過《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1997 年九月雄獅出版社)及《熱蘭遮城日誌》二書。

既然古荷蘭里程如何估算，莫衷一是，不過一個人的體力一天能走多少里程，古今似乎較有準則。筆者曾就此一問題就教於資深的陸軍連長，以現今交通良好情況下，部隊輕裝行軍的速度，一天大約可以走上四、五十公里，不過當年南臺灣草萊未開，途中必須逢溪涉水，斬荆開路，一天根本走不到十公里。準此，《熱蘭遮城日誌》、《巴達維亞日記》，以及《荷蘭統治下的福爾摩沙》都曾經提及，當年荷蘭人進攻「搭加里揚」行軍的情形，似乎可以作個參考，藉以推估當時「搭加里揚」社址的所在地。

首先，本文將討論第一次遠征(1634 年 11/4-6 日)的情形。根據上引《熱蘭遮城日誌》的記載，當時荷蘭人征討「搭加里揚」的情形是這樣(註 46)：荷蘭人

等部隊由「堯港」登陸之後，可能經過一天的偵探，於第二天「近中午時」，就在「桌山附近」巧遇約有 150 到 200 個的「搭加里揚」人。引文只提到巧遇搭加里揚人，並沒有提及村落，卻拋下一句耐人尋味的話：「估計他們的人數約有 150 到 200 人，非常高大強壯的人」，顯示此行雖未直搗「搭加里揚」的本營，但是兩軍交鋒的地方應該是距離「搭加里揚」本社不會太遠。

隔年（1635）聖誕節前，荷蘭當局又發動第二次遠征「搭加里揚」的軍事行動。值得注意的是，這兩次遠征都選在南臺灣缺水期的十一、二月，應該是基於南臺灣冬天河流水淺，且草枯視野佳，易於涉水行軍的考慮。1635 年「聖誕節之役」到底是怎麼走的呢？

這次遠征是由長官普特曼斯（Hans Putmans）閣下御駕親征。根據《荷蘭統治下的福爾摩沙》的紀錄：「12 月 22 日下午，全隊人員抵達『赤崁』，繼續行軍到『謀殺者之窩』，已是夜幕低垂，決定在此過夜」。「謀殺者之窩」，今址不詳，不過下午到晚間只有幾個小時而已，應不至於走得太遠。隔天（23 日）由於是星期天，就在途中休息並進行祈禱，又花了一段時間，然後再走，終於到達「一座森林，找到淡水」，決定就地夜宿。以當時南臺灣草萊未開，許多高亢近水之地都有可能是森林密佈而成「一座森林」；而「找到淡水」，足以供應一千人飲用，則是指涉河流，或淵潭。24 日又行軍一天，「晚間已相當接近敵人的村落」；25 日，「隊伍已挨近村落，一渡過河流，敵人隨後出現」，顯示「搭加里揚」村落係位於一條河流的南岸（註 47）。當時是夜長晝短的冬天，以由赤崁出發行軍整整兩天的路程計算，該河流很可能是指涉現今「阿公店溪」以北的任何一條河流（註 48）。

根據上述記錄，荷蘭部隊總共走了兩天又幾個小時。當年，臺灣草萊未開，行路維艱，沿途必須斬荆開路，逢溪涉水，加上途中需要斥候、偵敵、休息，以及進行冗長的祈禱儀式，部隊的行軍速度應該不會太快。根據資深的陸軍連長的判斷，這種作戰行軍每小時大約走不到二公里。因此，從「赤崁」到「搭加里揚」大約是在三十公里之內。

荷蘭人攻打「搭加里揚」時，由「大員」到「搭加里揚」就花費二天多，然而凱旋回程到達比「大員」更北的新港社，則只需走兩天而已，因為不須中途斥候、偵敵等牽延。誠如《荷蘭統治下的福爾摩沙》所記載如下：「搭加里揚村落座落於大員的南方，距離新港社約有兩天的路程」（註 49）。「兩天的路程」到底有幾公里呢？同書有關「大武壠社」的記載如下：「大武壠社位於新港社東北方約一天路程的群山裡」（註 50），以新港社（台南縣新市鄉新市）到大武壠社（同縣大內鄉頭社）約十二公里（地圖直線）計算，那麼新港社往南到「搭加里揚」則約有兩天路程，亦即二十四公里左右。當然大武壠社位於群山之間，走路維艱，一天里程可能會比平地來得少點，於是由新港社到「搭加里揚」所花費的時間就多了點。準此，「位於大員的南方，距離新港社約有兩天的路程」的「搭加里揚」，大約位於台南縣新市鄉南方不到三十公里；比對現今的地圖，大約是在現今高雄縣湖內、路竹鄉一帶。這就是為什麼第一次荷蘭軍隊遠征「搭加里揚」由「堯港」登陸的道理。該地區正是上引伊能嘉矩與旗尾山人所採集到「大傑顛社（Taipuyen）」的原住地，顯示該社與「搭加里揚社（Taccaareyan）」是有相當的關係，極可能是「搭加

里揚社」遷到「羅漢門（即今之旗山、內門等地）」的不同稱呼，或是其分社之一。

由以上論述可知，早在 1635 年「聖誕節之役」前，高雄縣路竹地區確實住有一大群的「搭加里揚社」，其分佈的地區剛好吻合考古遺址的發現，亦即「蔦松文化蔦松類型」的分佈區。其年代大致在於 1400-500 B.P. 年，一般相信其延續的年代可能到更晚，而至漢文化進入以前（註 51）。

荷蘭人征討臺灣原住民所出的兵力，則端視該部落的人口而定。這次荷蘭人就出動五百個士兵，再加上四、五百個新港社等族人，共計約一千人。這是荷蘭治台時期罕見的一次出兵記錄。這是繼荷蘭人（1635 11/23）也帶領五百名去討伐擁有一千三、四百人的麻豆社（註 52）之後最大規模的軍事行動。文中只提到新港社人割下麻豆社死者的頭顱，顯示應有新港社人參戰，縱使文中並未明示究竟有多少新港社族人，望文推測，應不會太多。由此可見，「搭加里揚」應該是一個與「麻豆社」不相上下，或是遠比「麻豆社」擁有更多人口，且勢力更為強大的部落。

1635 年「聖誕節之役」之前，「搭加里揚」的社址，原本位於「距離新港社約有兩天的路程」；其社域東則到達大崗山西麓，北與新港社毗鄰，南方可能與「打狗野人」為鄰，而「堯港」又為「大員」經由水路到達該社社址的捷徑。準此，「搭加里揚」為位於高雄平原北部濱海地區的平埔族群；然而上引《日誌》自 1636 年 12 月 20 日以後，亦即「聖誕節之役」之後，「搭加里揚」一變為由「放索仔」登陸為到達該社群的捷徑，並與屏東平原的關係變為非常密切，甚至 1647 年以後的〈番社戶口表〉，整個高雄平原都沒有「番社」，在在顯示，「聖誕節之役」的影響極為深遠。

五、1635 年「聖誕節之役」的影響

「搭加里揚社」是一個領域廣大，而且北與新港社群毗鄰的強大社群。該社曾經恃強「侵奪新港社人很大數目的土地」，二者因而交惡，引起衝突，並殺害數名新港社族人（註 53）。《日誌》（1634 年 10/7,8）的記載，新港社曾與蕭壟社聯軍攻打過「搭加里揚」，卻無法得逞於是不得不仰賴荷蘭人代為報復；而荷蘭人又有意藉此拉攏新港社人，以利基督教的宣導。這就是上述兩次討伐「搭加里揚」的軍事行動的緣由（註 54）。

1635 年聖誕節前夕，荷蘭人再度與新港人對「搭加里揚」進行一次更大規模的聯合軍事行動。這次共出動一千人兵力，由荷蘭長官（Governor Hans Putmans）親自領軍，還有牧師隨行，隔天為星期天，途中還進行莊嚴的祈禱儀式，祈求此行勝利，可見荷蘭人對這次遠征戒慎之心（註 55）。這次軍事行動原本打算依照上次採取海路由堯港登陸，卻因天候關係改採陸路。荷蘭人挾其優勢的兵力，尤其是令「搭加里揚」人為之喪膽的荷蘭部隊的馬與狗（註 56），才將這個「距離新港社兩天路程」的「搭加里揚」，加以制服，並使「這個村落也被夷成灰燼」。誠如上引《荷蘭統治下的福爾摩沙》的記載：荷蘭人「一進村落，已不見人蹤，於是找一個避風的地方，然後放火燒村」（註 57）。明顯地，荷蘭人並沒有採取屠村滅

族的行動，只是將這個村落「夷成灰燼」而已；既然荷蘭人並沒有像 1636 年四月討伐「金獅島」採取屠村滅族的行動（註 58），1647 年以後的〈番社戶口表〉，高雄平原竟然沒有該社群的戶口紀錄，顯示該被「夷成灰燼」的村落，並沒有返回舊地重建家園，甚至整個社群都遷移，而離開原住地。該戰役的影響可謂極為深遠。

這次聯合軍事行動終於促成《日誌》（1636 年 2/4）的紀錄：「按照跟麻豆締定的條件，跟搭加里揚，（下）淡水，大木連（Tapoliang）與塔樓（Zoatalau）各社締定同樣的條約」，並使「中國人得以自由無礙地在田野工作」。根據《荷蘭統治下的福爾摩沙》的記載，該條約的詳細內容如下（註 59）：

1. 必須將其國家及境內所有財產移交給荷蘭國，並且攜帶種植於其領域內的檳榔或椰子樹到城堡來，以為誠意的象徵；
2. 不得再對我方採取敵對態度；
3. 於盟友聚會的當天，必須派代表出席；
4. 今後不得再干擾中國人；
5. 我方一有戰事，必須加入我方；
6. 假如有王室官員出席的場面，必須前來參加。

荷蘭人與新港社及蕭壠社的聯軍將「搭加里揚」打敗之後，1636 年 2/4 日荷蘭人竟然「按照跟麻豆締定的條件」，不僅跟主事者的「搭加里揚」簽訂合約，甚至跟「（下）淡水，大木連（Tapoliang）與塔樓（Zoatalau）等社締定同樣的條約」。此舉莫非說明，荷蘭人將（下）淡水，大木連（Tapoliang）與塔樓（Zoatalau）視為同夥。後來，《日誌》一提到「搭加里揚」與「（下）淡水」、「大木連（Tapoliang）」、「塔樓（Zoatalau）」與「萬丹（Panenda）」，不是稱呼為「搭加里揚及其鄰近村莊」（1637 年 2/17），就是稱呼為「搭加里揚附近的村莊」（1637 年 5/7），甚且稱呼為「搭加里揚人的村落之一」（1638 年 3/23）。準此，「搭加里揚」與「（下）淡水」、「大木連（Tapoliang）」、「塔樓（Zoatalau）」與「萬丹（Panenda）」，是以「搭加里揚」為主所組成的「搭加里揚社群」。

再根據《日誌》（1636 年 11/4）的紀錄：「中尉 Johan Jeeuuriaensz 留在新港，跟牧師一起在那裡幫忙新港與搭加里揚，按照他們的法權，界定他們的界址，欲以平息他們的糾紛爭端，使他們友好相處。結果圓滿，使雙方都滿意」（註 60）。根據《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1655 年 4/30）的記載：「在內陸水域和河流的漁場，為福爾摩沙原住民的利益發贖的，其中有些迄今尚未劃分清楚；並規定，原住民隨時都可在這些漁場捕魚。這些漁場如下：在那桌山（Tafel）下面稱為鯽仔潭（Sydathan）的那湖泊，收益也歸新港社人」（註 61），位於鯽仔潭（現今高雄縣岡山鎮、阿蓮鄉及路竹鄉交界）原屬於搭加里揚的漁場，卻於「聖誕節之役」後歸屬於新港社，顯示搭加里揚早已遷移他去了。

1635 年「聖誕節之役」肇始於新港社與「搭加里揚」疆域之爭，荷蘭當局終於 1636 年十一月介入重劃二者的疆域。文中並沒有說明，荷蘭中尉是如何畫訂彼此的界址才使雙方，尤其是新港社也滿意。依照常理推論，既然「搭加里揚」

戰敗，只有任人宰割，勢必放棄以往侵奪於新港社的土地，並且還可能又被新港社人強要其他土地，以為賠償，方能讓勝利的新港社人滿意，而「結果圓滿」。準此，「搭加里揚」的疆域勢必被迫往南撤退到爭議前的疆域，以致簽約後「(荷蘭東印度)公司領域的邊界，南邊擴張到熱蘭遮城以南 15 哩」(註 62)。上引《日誌》(1635 年 12/22)的記錄，「搭加里揚」即位於「大員 12 到 13 哩」的地方，簽約後(荷蘭東印度)公司領域的邊界，則往「搭加里揚」南邊再擴張 2-3 哩。誠如上述，古荷蘭里程莫衷一是，難以推估「南邊擴張到熱蘭遮城以南 15 哩」的意義；不過 1647 年以後的〈番社戶口表〉將「(下)淡水，大木連(Tapoliang)與塔樓(Zoatalau)各社」同列於 Verrovorongh(中譯為麻里麻崙)(註 63)，而這幾個「番社」都位於屏東平原下淡水溪的東岸。該簽約舉動說明，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統治領域，得以往南擴張，長驅直入高雄平原，並進而啓開統治高、高、屏地區之門。

此外，「聖誕節之役」不僅迫使「搭加里揚」及其鄰近的村落就範，甚至南方(屏東平原)各社也都引「搭加里揚」所遭遇的命運為殷鑑，紛紛向荷蘭治台當局求和。遠在南方稍遠的「七個村落」的「放索仔」也為之懾服，前來求和。誠如《荷蘭統治下的福爾摩沙》的記載如下(註 64)：

「對『搭加里揚』的勝利有其重要的結果；因為不僅其鄰近的村落，而且南方稍遠的村落也都為之懾服。『搭加里揚』南方的七個村落稱為「放索」。它是一個座落於距海不遠且人口眾多的部落。縱使該部落未曾做過不利於我們的事，但是當地的居民一聽到『搭加里揚』所遭遇的命運之後，就遣派一位長期住在該地的中國人和一個會「祈禱」的人(疑似當地的巫師)前來請求與我們和平共存」。

1636 年 4/1「放索社」終於也步「搭加里揚」之後塵與荷蘭當局締結合約(註 65)。可惜引文中並未說明，「放索社」原本就居住於「放索仔」一帶？或因「聖誕節之役」的骨牌效應才退到「放索仔」一帶？不過根據上引伊能所採集到的口碑，似乎說明「放索社」是因「聖誕節之役」的骨牌效應，才被迫往南退到「放索仔」一帶。南臺灣的考古調查，似乎也證實這個口碑的可靠性(註 66)。

再者，根據《日誌》1636 年 12/20 的紀錄，「今天有位於山區裡互相鄰近的七個村莊的頭領們前來此地(乞和)」，又「上述這些村莊位於搭加里揚的東邊，在那座稱 Dae 的山裡」(註 67)。引文中的 Dae 山即屏東平原東邊的「傀儡山」。「山區裡互相鄰近的七個村莊」，可能是清代文獻的「傀儡生番」，也為之懾服，並向荷蘭當局求和。就屏東平原的地理形勢而論，下淡水溪西岸，北為烏山山脈東邊緩坡的旗山丘陵，中為大樹丘陵，南則為鳳山丘陵，東岸則為寬闊的屏東沖積平原。Dae 山即位於「搭加里揚的東邊」山區，即明顯暗示著「搭加里揚」已經座落於上述丘陵的東邊，亦即為下淡水溪兩岸，靠近屏東平原。以下的幾則《日誌》的紀錄更顯示，「搭加里揚」與屏東平原關係之密切。

1637 年 2/17

「中尉 Johan Jeuuriaenz 在放索仔登陸，遵照指令，從那裡前往搭加里揚及其鄰近村莊」(註 68)。

1637 年 2/18

「中尉 Johan Jeuuriaenz 回到此地，有搭加里揚和 Dolatok 5 個最重要的人一起來，此外還有位於塔加里揚東邊山區的 Tolazoy 村莊的一個頭領也一起來。塔加里揚人一直與 Tolazoy 人處於敵對狀態把他們帶來此地，是為要讓 Tolazoy 拉攏到我們這邊來。

該中尉也去過放索仔，Dolatok，搭加里揚和其他鄰近村落」(註 69)。

荷蘭中尉是由「放索」登陸，「從那裡前往搭加里揚及其鄰近村莊」，並非如上引《日誌》(1634 年 11/1,2,3) 那次的軍事行動是由堯港登陸。這段記載暗示著，「大員」到「搭加里揚社」的捷徑，已經不是「堯港」，更非是「打狗港」，而是距離「堯港」南方蠻遠的「放索仔」。「放索仔」為登陸屏東平原的捷徑，顯示此時的「搭加里揚」已經由高雄平原北部濱海地區，遷移到由「放索仔」為登陸捷徑，為靠近屏東平原的地方。

此外，1637 年 2/18 的紀錄：「位於搭加里揚東邊山區的 Tolazoy 村莊的一個頭領也一起來。搭加里揚人一直與 Tolazoy 人處於敵對狀態」(註 70)。1636 年 12/20 的紀錄：「位於搭加里揚的東邊，在那座稱 Dae 的山裡」，引文中的 Dae 山，亦即屏東平原東邊的「傀儡山」(註 71)。「Tolazoy 村莊」就位於「搭加里揚東邊」的傀儡山區，並一直與「搭加里揚」處於敵對狀態。誠如上述，下淡水溪西岸即為屬於旗山丘陵的烏山山脈，以及大樹丘陵、鳳山丘陵；就地理觀念而言，只有「搭加里揚」位於上述丘陵的東邊，才会有「搭加里揚東邊山區」的說法，並與「Tolazoy 村莊」處於敵對的狀態。準此，「搭加里揚」應位於「Tolazoy 村莊」以西，以及上述丘陵東邊下淡水溪的兩岸，尤其是屏東平原上。

1635 年「聖誕節之役」迫使「搭加里揚」不僅將侵奪新港社的領域歸還給新港社，甚至遷移到屏東平原，以致台南以南 70 公里以上的地區沒有原住民的村落(註 72)。基於政治的考量，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不願意中國人與原住民混在一起，以免漢人煽動平埔社村民反抗荷蘭人(註 73)。因此，農墾區的設置，則選在當地沒有原住民的地方。由於「搭加里揚」的遷移，1644 年，荷蘭治台當局把拓墾方向就選在台南以南，並採用台灣長官名字以命名新墾區。在那條鹽水溪(即今之三爺宮溪)南岸的農地，擴大得很快。福爾摩沙的長官說，在那條鹽水溪與打狗(Tankoya)之間，已經有數千中國農夫。因此他認為有必要在打狗(Tankoya)建造一個城堡。1657 年他們給鹽水溪南邊的農地起名如下：把茄定(Cattja)及打狗(Teckhou)一帶的農地稱為揆一 polder，亦即用長官揆一，即 Coyett 的名字稱呼農地，堯港(Jockan)一帶的農地稱為 Poespas polder，這一帶就是觀音山(Quanimswa)及所謂的竹仔港(Tikarang)農區(註 74)。這些地區原本就是「搭加

里揚」，以及上引口碑「大傑顛社」的活動地區。這些農墾區的設置，更證明「搭加里揚社群」早已經全部退出高雄平原。因此，1647年〈番社戶口表〉中，整個高雄平原就沒有任何「番社」的戶口紀錄

「聖誕節之役」導致南臺灣的族群部落權力結構的重組。1635年「聖誕節之役」之前，「搭加里揚」為位於「距離新港社約有兩天的路程」，由堯港登陸為到達該地捷徑，以及「南邊桌山附近」為到達該社必經之地的高雄平原北部濱海地區。該役之後，「搭加里揚及其鄰近村落」卻變為以「放索仔」登陸為到達該社捷徑，為位於「傀儡山」西邊靠近屏東平原的地方。這種現象在在顯示，該社群已經由高雄平原北部濱海地區遷移到靠近屏東平原的地方。縱然如此，高雄平原的平埔族的遷移路線為何，荷蘭資料都付之闕如。

誠如上述，平埔族是個「口語文化」的族群。固然口碑時常有將傳說故事本身的時代或歷史事件錯置等毛病；然而該族群歷史則時常以藉著口碑世代傳續，仍然不失為歷史資料的參考價值，尤其是該族群的遷移情形，更是唯口碑是求。茲根據上引有關「放索社群」、「打狗社」及「大傑顛社」口碑，再檢驗相關文獻紀錄以及筆者的田野調查，期以探討各該「社群」遷移的路線。

六、搭加里揚社群」遷徙的虛疑路線

1635年「聖誕節之役」對南臺灣的平埔族造成極大的威脅，平埔族人遭到荷蘭人的壓力，其逃往的路線則會選擇鄰近山區，或不在荷蘭魔掌下的地區。上引口碑記述「大傑顛社」遷移到旗山地區的路線如下：「明鄭時代遭到鄭氏部將的討伐，退到大崗山後面的尖山附近，後來又被閩人驅逐，少數人留居當地，大部份的族人則遷往羅漢門的地方」（註75），又「迨鄭氏平臺，次第為漢人所驅逐，橫過深水（即今之燕巢鄉深水村深水）及嶺口（即今之旗山鎮南勝里嶺口）而入管內（蕃薯寮）來」（註76），指出「大傑顛社」的遷移路線是往東穿越大、小崗山的隙口，進入燕巢鄉的尖山、深水一帶，再繼續往東到嶺口，然後沿下淡水溪北上旗山地區；當然吾人無法排除搭加里揚社群直接往東，跨越現今田寮鄉，遷移到內門鄉的可能。既然口碑中「大傑顛社」的原住地，與「搭加里揚」的原住地重疊，「大傑顛社」遷移的口碑，似乎暗示著「搭加里揚社群」的遷移路線。這就是清治台之初的輿圖，都將「大傑顛社」標註在旗山鎮武鹿坑一帶。

「搭加里揚社群」原本居住於由「堯港」登陸為捷徑的高雄平原北部濱海地區，1635年「聖誕節之役」後，往東遷移到改由「放索仔港」登陸為捷徑的屏東平原。該社群包括「上淡水社」、「下淡水社」、「塔樓社」，可能還包括上引口碑的「大傑顛社」，也有可能包括後來的「阿猴社」及「武洛社」。「搭加里揚社」的東遷，是否意味著「上淡水社」、「下淡水社」及「塔樓社」等三社，也隨之東遷至屏東平原，或是原本就居住於屏東平原，則不得而知。縱然如此，根據下引道光五年（1825）十二月，「南路理番分府」所頒佈的一張〈示諭〉顯示，「塔樓社」就有一個分社分佈居住於高雄縣田寮鄉的「水蛙潭」。該諭示全文如下（註77）：

特授臺灣海防南路理番分府、加五級、記錄六次、記大功二十二次、張請示遵守事，據搭樓社通事王玉良，水蛙潭董事何武等，稟稱：蕃黎於康熙朝歸化入版之初，劃地歸番定例，不料漢人交暎，輸納社課公租口糧，官為建蓋倉廩，以備實貯，從前社蕃散住山凹之水蛙潭，向設土目，就地約束該處漢佃附居，原耕田園平洋無多，俱以山頭地角。東於烏山，西於打破碗，南於仙草埔，北於下林仔冬訛蚋，沿山開入番種植，年帶新港埔底，及鳳邑供谷；又匪犯藍來、林慶，累抄叛產，別無生涯為資，遂使土目辦公，俯仰莫籍，懸曠無人。茲適憲駕臨勘屯，順道察看蕃情。訛形窮蹙，良等仰體憲政，念切番漢均屬赤子。爰是集議，除蕃自耕免賦，其餘漢佃，毋論豐歉，蕃墾漢典，蕃曠漢耕，遞年額完前項而外，再加攤完土目租穀三十石，俾資公務，願以十月冬成之期為始，認納土目收取為憑，第恐將來業管佃戶，世風不古，復生覬覦，合披情稟請，叩乞電察給示，俾得勒石，永遠遵守仍墾，飭早舉充土目，以資辦公等情。據此，查水蛙潭雖小社，但山間蕃境額，說土日本宜及早召充，以收撫馭衛眾之致，緣辦公無資，以致懸曠。茲經集議，既據業管佃戶等，每年情願攤完土目租粟參十石，俾資辦公，俱見急公向義，殊堪嘉尚，陰稟批發存案，並飭舉充外，合行出示，為此示，仰該社附居，業管佃民人等知悉，爾等遞年務於界內，按照耕作，地畝甲數分別多寡，均平攤完，前項公租，至期交納清楚，給卑安業，毋得始遵後違，該社蕃通事，亦不得籍端滋擾，致于提究，懍懍特示。

道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給

「通事」一職始設於鄭氏治台時期，清治台後繼續沿用。一般而言，通事的職責在於疏通民番，兼掌訓導之責，並辦理「番」餉及賦課差役等事；而董事一職則為協助處理分社事務。上引「搭樓社通事王玉良，水蛙潭董事何武等」顯示，水蛙潭社是塔樓社座落於水蛙潭的一個分社。

根據上引口碑，「大傑顛社」的原居地與「搭加里揚」重疊，「大傑顛社」可能就是《熱蘭遮城日誌》中的「搭加里揚」的另一稱呼，或是其支社之一。1635年「聖誕節之役」後，「搭加里揚」被迫遷移，「大傑顛社」應絕無倖免。口碑又指出，「大傑顛社」部分族人曾滯留於燕巢鄉尖山地區而形成「尖山社」，其餘大部分族人則繼續東遷到旗山鎮溪洲地區。該地為楠梓仙溪流域的開闊沖積平原，西面旗山斷層，東則越渡荖濃溪即為屏東平原；就地理形勢而言，旗山鎮則屬於屏東梯形沖積平原的西北端的延長部分。根據《熱蘭遮城日誌》的記載，1636年「塔樓社」就以「放索仔」為登陸捷徑，1648年荷蘭當局更將該社劃歸為「南部集會區」的 Verrovongh 區，亦即在屏東平原里港鄉塔樓庄附近（註78），而「大傑顛社」也於清治台以前既已在旗山地區，可能是早已在鄭氏治台以前既已居住於此，以致上引的〈戶口表〉就沒有該社的紀錄（註79）；當然也有可能該社是後來某社分出來的。

「大傑顛社」及「塔樓社」隔著荖濃溪互為毗鄰，而該二社的分社——「尖

山社」與「水蛙潭社」，則以高雄縣燕巢與田寮二鄉交界的一個坑谷為界。既然「塔樓社」及「大傑顛社」早已居住於下淡水流域的兩岸，實在沒有任何的理由可以解釋，這些族人於遷居下淡水溪兩岸之後，會再度脫離本部落，跨越下淡水溪及「烏山山脈（田寮與旗山二鄉的界山）」，遷移來到高雄縣，尤其是田寮鄉這麼一塊「鳥不生蛋」的「惡地形」的地方。或許我們可以這樣反面思考，上述的地名或分社，可能就是 1635「聖誕節之役」後，「搭加里揚社群」東遷時，「塔樓社」及「大傑顛社」族人曾經滯留過的地方；換言之，這些族人遷移到下淡水流域所經過的路線。平埔族人遭到荷蘭人的壓力，其逃往的路線則會選擇鄰近山區或不在荷蘭魔掌下的地區。1635 年「聖誕節之役」後，該二社東遷屏東平原的路線，可能是由路竹地區往東，穿越大、小岡山的隙口，而進入燕巢及田寮二鄉境內；部分族人分別滯留於尖山及水蛙潭而形成「尖山社」及「水蛙潭社」，其餘大隊人馬則繼續往東抵達下淡水溪傍，「塔樓社」則越渡下淡水溪到達塔樓，而「大傑顛社」則往北進入「羅漢內、外門山」的旗山地區。

既然「塔樓社」的遷徙路線誠已如上述，那麼與塔樓同屬於「搭加里揚社群」的（下）淡水，大木連（Tapoliang），可能也依循同樣路線東遷，只是於跨越下淡水溪之後，塔樓社往北，而（下）淡水與大木連則往南移動到屏東市以南的萬丹、新園一帶。換句話說，1835 年「聖誕節之役」後，「搭加里揚社群」即往東遷移到屏東平原。

此外，根據上引伊能所採集到的口碑，「放索社群」則為居住於鳳山舊城到大社一帶的平埔族。雖然這只是一則口碑，不過就的遺「蔦松文化清水岩類型」遺址，大都發現於後勁溪以南到鳳山丘陵，甚至屏東縣萬丹鄉境內。「蔦松文化清水岩類型」遺址則與屏東平原的「馬卡道族」有相當的關連。目前所發現的考古遺址顯示，整個屏東平原只限於潮洲斷層以東的河階台地，以及濱海地區的萬丹境內，而中間則令人不解地呈現一片空白，迄今並無任何考古遺址的發現，在在顯示該口碑的可靠性相當高。換言之，上引口碑中原居於鳳山舊城到大社鄉的「放索社群」，可能也是由於「聖誕節之役」的骨牌效應，以及「搭加里揚」往東遷移所產生的「撞球原理」效應，相應被迫往南越渡下淡水溪遷移到東港溪以南，亦即清季的「港東里」，西北方則與高雄縣林園鄉到屏東縣東港鎮一帶的「Dolatok 社群」毗鄰。

「搭加里揚社群」被逼迫退入屏東平原，有如入無人之地的架勢。一個偌大的屏東沖積平原，很難想像是個無人居住的地方，不過當時的情形到底如何，已經無稽可考；加上，目前屏東地區又沒有重要的考古遺址的發現，更加難以追蹤。縱然如此，根據上引 1637 年 2/18《日誌》的記載：「中尉 Johan Jeeuuriaensz 回到此地，有搭加里揚和 Dolatok 5 個最重要的人一起來，此外還有位於搭加里揚東邊山區的 Tolazoy 村莊的一個頭領也一起來。搭加里揚人一直與 Tolazoy 人處於敵對狀態，把他們帶來此地，是為要讓他們和解，並要將 Tolazoy 拉攏到我們這邊來，這目的達成了。上述 Tolazoy 有約 400 個房子，人口眾多，上述中尉如此報告」（註 80），似乎暗示著「搭加里揚社群」東遷屏東平原的佔居地原本是

屬於「傀儡生番」的地盤。還言之，「搭加里揚」由高雄平原東遷到屏東平原，勢必壓縮了「約 400 個房子，人口眾多」的 Tolazoy 的地盤，並將之逼退到東邊山區，致使二者一直處於敵對狀態。

八、屏東平原的平埔族

「搭加里揚社群」東遷之後，荷蘭當局將「大員」以南的平埔族分成三大族群。誠如《日誌》(1636 年 4/8, 9, 10, 11) 的紀錄如下(註 81)：

「這放索仔的人民，身體高大強健，結實茁壯且堅強有力，身材很美觀，但大部分都裸體走路，毫不羞恥，在他們的耳垂有個大孔，大到我們可以穿過拳頭，他們用一個圓木環把這個耳孔的圓周張開著。他們的婦女沒有向他們的男人那麼體型端莊。他們笨重，肥胖，在他們的私處圍著一條小布條。他們的房屋居室，跟塔加里揚人的一樣，蓋得很低而且簡陋。Dolatok 人的穿著，房屋居室，人的樣子和武器(有盾、標槍，有些人也有弓箭和砍刀)也都跟放索仔人的完全相同，只是他們的男人沒有那麼高大」。

這段記錄特別顯示，「塔加里揚」、「放索社群」及「Dolatok」三個社群有相當明顯的差異性；其中又以「穿耳」的習俗更為東港溪以東「放索社群」獨特的習俗。誠如據黃叔璥所觀察的：「穿耳，惟茄藤、放索、力力三社；或以木貫之，名勞字」(註 82)。就體型而言，「塔加里揚社群」與「放索社群」則屬於「高大型」，而「Do;atok 社群」卻沒有「那麼高大」。

再者，「放索社群」的政治體制也與臺灣的其他島民有很大的差異。誠如《荷蘭統治下的福爾摩沙》一書所記載的(註 83)：

「至少目前由中國人那裡的瞭解，我們得知，放索社的頭人對其族人有很大的權力，大到甚至可以處人死刑。他們的政治制度與其他島民有非常大的不同，其他島民的首長(頭目)不可以因謀殺罪而處人死刑，僅能就其所犯的罪，科以沒收其部分財物而已」。

此外，文化遺址的考古調查也發現，口碑中「放索社群」的原住地，與「搭加里揚」的原住地是有其顯著的差異性。1991 年，高雄縣政府委託劉益昌先生，針對高雄縣的考古遺址進行普查，1997 年提出《高雄縣史前歷史與遺址》的報告。該報告中詳列遺址的地點幾乎遍佈高雄縣。根據劉益昌的研究，高雄縣西部濱海地區則分別有兩個不同類型的遺址：一為「蔦松文化蔦松類型」；一為「蔦松文化清水岩類型」。二者則以後勁溪為界，溪北為「蔦松文化蔦松類型」分佈地區，而溪南則為「蔦松文化清水岩類型」分佈地區。關於高雄縣「蔦松文化蔦松類型」的情形，劉益昌的調查如下(註 84)：

「本文化類型廣泛分佈於台南、高雄縣市的平原地區。重要遺址高雄縣境內發現的宜只有湖內鄉湖內遺址、大湖 II 遺址、田寮鄉南安遺址、彌陀鄉潔底遺址上層，及永安鄉烏樹林遺址等。這類文化遺址大多分佈

於海岸平原，面積很大，常見有 10 萬平方公尺以上，文化層的堆積也很厚，例如蔦松遺址就在 1 公尺左右 2 公尺以上，遺物豐富，器形變化卻少，上、下層遺物的一致性高，變異不大。遺址中同常發現大量貝塚內出土豐富的當時人類食用後丟棄的殘渣，包括大量的貝類及鹿、山豬、山羊、魚骨，以及少量的狗、兔。陶器表面都是素面，偶而可見印紋、劃紋或貝殼印紋。其中以鳥頭狀器造型獨特類似鳥頭，器身並有不對稱的穿孔，製作相當精緻。目前一般推測為宗教祭祀器具，可能向西拉雅族公廨屋脊兩側上的假鳥「阿唵」(劉克竑 1986: 20-29)。小陶罐與小陶杯數量不多，通常是黑色泥質，嘔見紅色泥質，但器壁厚，容量很小，應非實用之物，而與祭儀有關，可能也是類似西拉雅公廨內的祭壺。從遺址出土的生態遺物及工具推測，當時人類的的生活除了農業以外，狩獵、捕魚、撈貝也是主要的生業。居住型態可能是長久佔居，聚落人口可能相當多」。

該文化類型分佈如下(註 85)：

- (1) 南滾水遺址
位於高雄縣燕巢鄉角宿村，出土的文物有紅褐色夾砂陶。
- (2) 蚵殼仔遺址
位於高雄縣彌陀鄉赤崁村，出土的文物有紅褐色素面陶、繩紋陶、磨製石。
- (3) 螺底遺址
位於高雄縣彌陀鄉螺底村，出土的文物有紅褐色素面陶、灰色素面陶、陶環、陶紡錘。
- (4) 烏樹林遺址
位於高雄縣永安鄉保寧村，出土的文物有紅褐色素面夾砂陶。
- (5) 湖內遺址
位於高雄縣湖內鄉湖內村，出土的文物有素面紅陶、黑陶陶環、陶支腳、陶紡錘鳥頭形器、磨製石斧、凹石、石錘、石刀等。
- (6) 大湖 II 遺址(?)
位於高雄縣林湖內鄉大湖村，出土的文物有陶器、石器。
- (7) 後勁遺址
位於高雄市楠梓區，出土的文物有紅褐色素面陶、陶環、磨製石斧。
- (8) 覆鼎金遺址
位於高雄市三民區鼎金里，出土的文物有紅褐色素面陶、黑色泥質陶、陶環、鳥頭形器、石斧。

至於「蔦松文化清水岩類型」的遺址就有十二處之多，幾乎遍佈高雄灣沿岸及鳳山丘陵的緩坡等地(註 86)：

- (1) 清水岩遺址

遺物以紅褐色夾沙紅色素面陶爲主。

(15) 琉球鄉番仔厝遺址

位於屏東縣琉球鄉天台聚落的東北方約半公里的荒地上。金關丈夫與國分直一調查該遺址時，曾採集到橄欖石玄武岩製的磨製石斧二件。他們認爲畸形制類似臺灣西南海岸遺址出土的，幾次調查也採集到橙色夾沙陶罐、鉢及紡輪（註 88）。

上述這十五處史前文化遺址的年代都在大約 2000-400 年，延續到漢人移墾臺灣時。根據劉益昌的調查報告，這個文化類型主人的生活情形如下（註 89）：

「這個文化類型主要分佈於高雄灣沿岸鳳山丘陵海地區，以及屏東平原西部，重要的遺址包括高雄市覆鼎金遺址、柴山（龍泉寺）遺址、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遺址，高雄縣大寮鄉陳厝巷遺址、董宅遺址、甲高地遺址、林園鄉清水岩（唐榮墓園）遺址、潭頭山 II 遺址，屏東縣萬丹鄉下藪遺址、下社皮遺址、新庄橋遺址，琉球鄉番仔厝遺址。

本類型遺址中石器數量很少，尤其是石製生產工具幾乎不見，僅有少量的石斧、石鏃，因此推測可能已經進入使用金屬器的時代。這個類型的陶器與蔦松類型相近，大多是紅色素面夾沙陶，但夾沙較粗，器型也較簡單，主要是罐與鉢。罐型器大多是侈口鼓脹的形制，器表大多素面無紋，僅有少量的貝殼印紋。除了容器之外，還出土少量紡輪及灰黑色、紅色的泥質的陶環。這個類型的陶器與蔦松類型的最大的差異，在於本類型中部見小型的灰黑色倪質陶環，也不見有鳥頭狀器，紅色夾沙陶罐或鉢也不見腹側的帶穿突紐，顯示兩各類型之間仍有基本差異，而且可能是宗教與儀式上的不同。遺址大多分佈在柴山、鳳山丘陵的緩坡，或屏東平原稍高的地區，面積相當廣大，但是文化層則呈現部份集中的現象，其居住型太可能也是分散式的集居聚落」。

上述這兩個類型的最大的差異在於陶器。「蔦松文化清水岩類型」中不見小型的灰黑色泥質陶環，更不見有鳥頭狀器，紅色夾沙陶罐或鉢也不見腹側的帶穿突紐，顯示兩各類型之間仍有基本差異，而且可能是宗教與儀式上的不同。劉益昌認爲，二者應分別屬於兩個不同文化的族群（註 90）。其中介於二者之間的「覆鼎金遺址：位於高雄市三民區覆鼎金，出土的文物有紅褐色夾砂素面陶、黑色泥質陶、陶環、鳥頭狀器、石斧等遺物」，則屬於「蔦松文化蔦松類型」（註 91）。準此，二者似以後勁溪爲界線，卻有些地方則互爲重疊，因爲「覆鼎金遺址」就在後勁溪以南不遠處，是屬於「蔦松文化清水岩類型」區內。

由這些文化遺址可知，四百年前漢人移墾高雄平原之時，高雄縣西部到鳳山丘陵緩坡平原曾經住有一大群的平埔族。這些文化遺址與當地的西來雅平埔族有很密切的關係（註 92）。換言之，上引《日誌》的「搭加里揚」，以及〔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所提及的「打狗仔番」，還有伊能所採集到的口碑中的「阿加社」及「大傑顛社」，與這些文化遺址有密切的關係，很可能就是這些遺址的主人。

左營舊城到大社往南延伸到屏東萬丹一帶，就是《日誌》所記載的「打狗子番」，以及口碑中的「阿加社」的原住地，則屬於「蔦松文化清水岩類型」的分佈區；而後勁溪以北到二層行溪，則為《熱蘭遮城日誌》所記載的「搭加里揚」，以及口碑中的「大傑顛社」的原住地，又是屬於「蔦松文化蔦松類型」的分佈地。

1635 年「聖誕節之役」後，「搭加里揚社群」被迫退居於東港溪以西（港西里），並形成「搭加里揚」、「下淡水」、「上淡水」及「塔樓」等社。就當地的考古遺址的研究，這個社群應該屬於「西拉雅系」平埔族，而非一般所認為是屬於「馬卡道系」的平埔族。如果口碑屬實的話，1635 年「聖誕節之役」所產生的骨牌效應，可能迫使原居於左營舊城到大社一帶的「放索社群」，大舉退居於東港溪以東的「港東里」，爾後荷蘭人再將該社群細分成「放索社」、「茄藤社」及「力力社」。就當地考古遺址的研究，這個社群應該就是屬於一般所說的「馬卡道系」的平埔族（註 93）。

「放索社群」的原住地，如大社一帶為丘陵區，而其遷居地卻是海岸沖積平原，或許有人因而認為這種的遷居為不可能。南臺灣幅員原本不大，除了中央山脈等高山地區外，又同屬於亞熱帶地區，就生態環境而言，南台灣的平原與丘陵區原本並無絕然的差異，應該不至於發生當地適應上的困難。

縱然如此，三大社群彼此毗鄰，難免相互影響。譬如，「放索社」的「房屋居室，跟塔加里揚人的一樣，蓋得很低而且簡陋」，而「Dolatok 人的穿著，房屋居室，人的樣子和武器（有盾、標槍，有些人也有弓箭和砍刀）也都跟放索仔人的完全相同」。劉益昌認為，就遺址遺物的研究發現，縱使「蔦松文化蔦松類型」及「蔦松文化清水岩類型」，有一些顯著的文化差異；但大體言之，彼此之間依然是大同小異。

上述屏東平原這三大社群，即為「搭加里揚社群」、「Dolatok 社群」，以及「放索社群」（註 94）。「搭加里揚社群」為位於東港溪西岸的「港西里」社群，包括「下淡水社」、「上淡水社」、「塔樓社」，及「搭加里揚」所構成的「區域社群」，而「放索社群」為位於「『搭加里揚』南方的七個村落稱為『放索』。它是一個座落於距海不遠且人口眾多的部落」的「區域社群」。該社群包括清治台文獻所提及的「鳳山八社」中，位居於「港東里」的「放索」、「茄藤」和「力力」。至於「Dolatok 社群」則包括五個村落（註 95），有人認為是位於屏東縣東港市（註 96），有人則認為是位於高雄縣林園鄉（註 97）；然而根據《日誌》（1637 年 4/30）的記錄如下（註 98）：

「今天牧師尤紐斯塔一艘中國人的小船（wankantjen）從南方回到此地，他報告說，他遵照長官閣下與議會的命令，親自去過放索仔和 Dolatocq 村莊，也去過位於（下）淡水河邊的 Verovorangh 村莊，都是人口眾多的地方」。

以上引文特別註明，「Verovorangh 村莊」（筆者按：下淡水，一名麻里麻崙）位於「（下）淡水河邊，而「Dolatok」就與「放索仔」寫在一起，是否意味著「放索仔」與「Dolatok」即位於下淡水河的兩旁呢？《荷蘭統治下的福爾摩沙》又有

一段文字，對 Dolatok 的地理位置有更詳細的記載如下（註 99）：

「猴山東南三哩處有一個小而窄的海灣，兩旁各有沙洲。其入口狹窄，海灣中央稍寬，西北與東南則有各幾個小灣澳。該海灣的東南峽口則甚為寬廣，為 Dolatok 河的出海口，因 Dolatok 村落而命名；再東南不遠處，即名為 Pangsoya 的村落及 Pansoya 河」。

上引「柴山東南三哩處有一個小而窄的海灣」，到底所指何處呢？《荷蘭統治下的福爾摩沙》註釋部分的解釋，一古荷蘭「哩」大約等於六英里，而一英里又等於 1.609 公里，也就是一古荷蘭哩等於 9.65 公里。三哩即為 29 公里，以直線測量，即由柴山到林邊溪；然而如前所述，古荷蘭的長度單位莫衷一是，難以推估，不過林邊溪則為「放索社」的勢力範圍，所以「小而窄的海灣」應該是指涉東港溪，或下淡水溪的出海口。

1636 年荷蘭人芬伯翁（Vingboous）所繪製的地圖，將疑似現今高屏溪下游河段繪成兩條並行的河道，北河道較南河道為大，並沿著南邊的河道旁標示

「Dolatok 溪或稱為 Cattia 溪」，可能當年荷蘭人對當時屏東平原內陸尚不很清楚，以致並未將現今下淡水溪與東港溪（包括其支流隘寮溪）分辨清楚所致，也可能是當時東港溪下游出海口的地形就如該圖所繪製的樣子（註 100）。因此，《荷蘭統治下的福爾摩沙》註釋部分，則說明「Dolatok river 為下淡水溪」（註 101）。上引的地圖在二河道出口處各繪有海灣，南邊河道的出口處為小海灣；該小海灣應該就是《荷蘭統治下的福爾摩沙》所提及的「小而窄的海灣」。當時平埔族的社名時以鄰近河流為名，所以該圖將該溪註明為「Dolatok 溪或稱為 Cattia 溪」，可能意味著 Dolatok 社與 Cattia 或 Kattia 社，亦即茄藤社，是以 Dolatok 溪或 Cattia 溪為界。比對現今的地圖，該較大的海灣應該就是「大鵬灣」，而較小海灣的位置則為現今的屏東縣新園鄉濱海一帶。Dolatok 社群的五個村落即位於現今大鵬灣東港溪以西附近，其北境可能包括現今高雄縣林園鄉及高雄市小港區一帶，其東則隔著東港溪與「放索社群」的「茄藤社」為鄰。準此，「Dolatok 社群」很可能為群居於屏東縣東港鎮濱海到林園鄉一帶地區。縱然如此，1641 年之後，該社群突然消失。當年，荷蘭治台當局時常為了教化的方便，將鄰近分屬於不同屬性的平埔族部落，予以合併集中（註 102），「Dolatok 社群」很可能就被併入鄰近的其他社群（譬如上、下淡水社），或是其他原因而消失，則不得而知。

綜上言之，1635 年「聖誕節之役」以後，「大員」以南的平埔族則分為三大族群。「放索社群」，為位於東港溪以東的社群，亦即清季文獻中位居於「港東里」，東港溪以西的「港西里」則為「搭加里揚社群」及「Dolatok 社群」。「Dolatok 社群」即群居於高雄縣林園鄉到屏東縣東港鎮濱海一帶，而「搭加里揚社群」則位於「Dolatok 社群」以北，沿著下淡水溪東岸分佈，並以東港溪與「放索社群」為界。1635 年「聖誕節之役」後「搭加里揚社群」東遷屏東平原後又是如何呢？

清代臺灣方志文獻上的「鳳山八社」，於 1636 年的荷蘭資料就已經出現了四個社，亦即：「大木連社（上淡水社，Teapouliangh）」、「（下）淡水社（Verovorangh）」、「塔樓社（Zoatalau）」、「放索社（Pangsoja）」。

就荷蘭資料的分類，以上前四社屬於

「搭加里揚社群」，與「放索社」不同。清季文獻更以東港溪為界，將東港溪東西兩岸分別劃分為「港東里」及「港西里」。「放索社群」隸屬於「港東里」，而「搭加里揚社群」則屬於「港西里」。「放索社群」中的「力力社 (Netne)」、「茄藤社 (Cattia)」，則遲到 1641 年 4/11 荷蘭長官 Paulus Traudenius 召集的「地方會議」才正式出現 (註 103)；「搭加里揚社群」則包括「搭加里揚社」、「下淡水社」、「上淡水社」、「塔樓社」，1635 年「聖誕節之役」後被迫移居於「港西里」。清領「港西里」分別住有「下淡水社 (又名麻里麻崙)」、「上淡水社 (又名大木連)」、「阿猴社」、「塔樓社」及「武洛社」；其中又以「阿猴社」及「武洛社」的爭議為最多。

1645 年「地方會議」，「搭加里揚社」與麻里麻崙 (Vorovorongh) 並列出席，然後突然消失，很可能合併於麻里麻崙社 (註 104)；1644 年 9/6 〈熱蘭遮城決議錄〉首度出現「阿猴社 (Akauw)」，並參加 1646 年 3/28 的「地方會議」，此後極為活躍 (註 105)。準此，二者彼此根本沒有相戶替代 (註 106)。既然如此，上引《鳳山縣志》的記載：「秀茂屹立於大海之濱者，曰打鼓山 (俗呼為打狗山，原有番居焉。至林道乾屯兵於此，欲遁去，殺土番取其膏血以造舟；番逃，而徙居於今之阿猴社)」(註 107)，可能有問題。「打狗嶼」為著名的「蔦松文化清水岩類型」中的「內惟龍泉寺後」及「內惟龍泉寺後洞穴」等遺址的所在地，為「蔦松文化清水岩類型」的分佈地，因此居住於「打狗嶼」的「打狗社」應為「放索社群」之一。以當時族群意識清晰的時代，如果「阿猴社」屬於「放索社群」，理應居住於「港東里」，而非「港西里」；然而「阿猴社 (Akauw)」卻位於「港西里」，是屬於「搭加里揚社群」的範圍，其原住地則為「蔦松文化蔦松類型」的分佈區。這種情形是否因其居住地靠近「蔦松文化清水岩類型」的社群而受其影響，則不得而知，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此外，筆者在屏東市以北一帶作田野調查時發現，「塔樓社」及「武洛社」的分佈地，普遍有港東里地區所罕見的「石頭公」信仰。譬如：由高雄縣田寮鄉到屏東縣里港鄉塔樓庄的塔樓系統分佈地 (註 108)，以及「武洛社」的移駐地「加蚋埔」的「中埔公廨」。「阿猴社」分佈地也有拜「石頭公」的現象。譬如屏東市海豐里新庄的「福德祠」，以及泰和里〈台 3 線〉轉入崇蘭岔路的三角地等處。屏北地區「石頭公」信仰之普遍，可能是屏北「港西里」平埔族的信仰特徵。因此，「阿猴社」是屬於「港西里」的「搭加里揚社群」呢？抑或如《鳳山縣志》所記載，其原住地為「蔦松文化清水岩類型」，為「放索社群」，卻移居於「港西里」呢？抑或與「搭加里揚」有替代關係呢？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九、結語

上引口碑都說，原先，嘉南平原南端的隆起海岸住有一批平埔族。譬如：「大傑顛社」原住於高雄平原北部濱海地區的茄萣、湖內、路竹一帶，直到後勁溪，而「打狗社」與「放索社群」則分佈於高雄平原及其鄰近丘陵地區，後來各因外力的逼迫才往東，南遷移到屏東平原及旗山地區。清初文獻就記載，「大傑顛社」

退居於「羅漢內、外門山，皆大傑顛社地也」，而口碑也陳述「打狗社」及「放索社」原住於高雄平原北部濱海地區；文獻曾引述口碑記載，「打狗社」原住於「打狗嶼」，後來退居於「阿猴林」及「阿猴（屏東市）」；口碑陳述「放索社群」原住於高雄平原，後來才退居於屏東平原。縱然如此，1647 年以後的〈荷蘭時代臺灣番社戶口表〉高雄平原卻沒有任何平埔社的紀錄。

2000 年出版的《熱蘭遮城日誌》的紀錄證實，原先，「搭加里揚社群」就居住於「距離新港社約有兩天的路程」，由堯港登陸為到達該地捷徑的高雄平原，東到大崗山附近，北又與新港社毗鄰，而「打狗野人」又住在「打狗嶼」一帶。1635 年聖誕節戰役之後，「塔加里揚社群」被迫退到改由「放索仔」登陸為到達該社群的捷徑，靠近屏東平原及屏東平原境內。口碑中「大傑顛社」的原住地，與「聖誕節戰役」前「搭加里揚」的地盤，幾乎重疊。該社應與「搭加里揚」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可能就是其本社或分社之一。因此，《熱蘭遮城日記》證實「搭加里揚社群」及「打狗野人」曾居住於高雄平原，為高雄平原「在地」的平埔族的歷史事實。

1635 年「聖誕節之役」對高雄平原地區的平埔族造成極大的影響，不僅使「搭加里揚社群」深受重創，被迫遷移到靠近屏東平原的地方；其實，整個平原的族群都因之遷移他去。譬如：口碑提到，「打狗社」遷移到「阿猴林」，甚至「阿猴」，「放索社群」遷徙到屏東平原，而「大傑顛社」則遷移到旗山鎮溪洲一帶。「聖誕節之役」造成高雄平原的平埔族群往東移動到屏東平原；至於遷移路線，固然《熱蘭遮城日誌》隻字未提，有關口碑卻提供一個線索。

臺灣的平埔族是一個「口語文化」的民族，族群的歷史訊息就是靠著口碑代代相傳；縱使是有文字的漢人，一般庶民卻不為官方文獻所重視，並加以記錄，許多庶民社會的活動情形，就是透過口碑予以呈現。固然臺灣地方流傳的口碑時常有時空錯置的情形，譬如許多口碑所陳述的時間時常錯置為鄭氏治台時期，甚至有時還摻雜一些荒誕不經的話題；然而口碑卻揉合著歷史事實，時常是一件歷史事實的呈現。很多的歷史事實就是靠著口碑來傳達。「口碑」遂成為後人研究「原住民族」歷史的重要依據。

《熱蘭遮城日誌》記錄了「搭加里揚」及「打狗野人」，並陳述了 1635 年「聖誕節之役」逼迫當地平埔族群的遷徙，而上引口碑則又傳述著「打狗社」、「放索社群」與「大傑顛社」等族群的原住地及其遷移的路線。吾人若將二者加以檢驗、比對，則得以重新建構高高屏地區平埔族的活動史。

文獻證實，「塔樓社」為「搭加里揚社群」的一個部落，其部分族人於東遷時滯留於「水蛙潭」，而形成「水蛙潭社」；口碑中的「大傑顛社」不僅其原住地與「搭加里揚」重疊，甚至於東遷之時，也有部分族人滯留於「尖山」，而形成「尖山社」。「塔樓社」與「大傑顛社」隔著老濃溪互為毗鄰，而「水蛙潭社」與「尖山社」又隔著一條崁谷相望。這種現象無疑暗示「塔樓社」與「大傑顛社」遷移的路線，亦即該二社係穿越大、小崗山隙口東遷到燕巢及田寮二鄉交界，然後再往東沿著烏山山脈（田寮與旗山的界山）進入屏東平原。旗山鎮位於屏東平

原西北角的河岸沖積沙洲，西以旗山斷層與高雄地區隔絕，東則隔著楠梓仙溪與荖濃河流域相連，與塔樓社隔溪相望。以地理形勢而言，旗山斷層以東的狹長沖積河床地區，其實是屬於屏東平原西北角的地方。「大傑顛社」則遷移到旗山溪洲一帶，塔樓社則再越渡荖濃溪到里港鄉塔樓一帶。文獻中記載塔樓社的水蛙潭社，以及口碑中「大傑顛社」的原住地及其遷移路線，在在提供後人研究「搭加里揚社群」東遷路線的思考空間。

值得注意的是，「搭加里揚社群」的原住地為「蔦松文化蔦松類型」遺址所在地，而口碑中的「放索社群」的原住地，則為「蔦松文化清水岩類型」。就考古資料而言，「搭加里揚社群」屬於「蔦松文化蔦松類型」的文化圈，為「西拉雅系」的平埔族，而口碑中原住於「放索社群」則為「馬卡道系」的平埔族。1635年「聖誕節之役」後，「搭加里揚社群」與「放索社群」分別退居於屏東平原，並以東港溪為界，「搭加里揚社群」屬於「港西里社群」，而「放索社群」則屬於「港東里社群」。《熱蘭遮城日誌》更明確顯示，屏東平原的「放索社群」與「搭加里揚社群」，分別屬於不同的文化族群。因此，「搭加里揚社群」東遷屏東平原所形成的「下淡水社」、「上淡水社」、「塔樓社」及「搭加里揚社」即屬於西拉雅系的平埔族，而非伊能等人所認為，該社群是與「放索社群」同屬於「馬卡道族」。至於「港西里」的「阿猴社」，其情況則較為混沌。根據《鳳山縣志》「雜說」的說法，該社位於「蔦松文化清水岩類型」的「打狗嶼」，理應屬於「馬卡道族」，是否因東遷路線的關係，移居「阿猴林」與「阿猴」，而與「搭加里揚社群」混居，或是原屬於「搭加里揚社群的」「阿猴社」，因其原住地介於「蔦松文化蔦松類型」及「蔦松文化清水岩類型」之間，而有這樣的誤解，則有待進一步的資料證明。至於「大澤機社」及「武洛社」，請參閱〈「武洛（一名大澤機，一名尖山仔）」之初探〉一文。

一百年前伊能來台進行臺灣調查，調閱珍貴的歷史文獻、查訪歷史遺跡，並採集到重要的口碑，為臺灣留下珍貴的「歷史與文化」面貌。雖然近年來因新資料的出現，有些論點不是被否定，就是被修正，尤其是南臺灣的平埔族；然而今年初出版的《熱蘭遮城日誌》，卻證實了1635年高雄平原確實曾經住有「搭加里揚社群」的平埔族，後來因荷蘭人的討伐而遷移到靠近屏東平原。這些記錄顯示，一百多年前伊能嘉矩所採集到有關南臺灣平埔族口碑的重要性！

註釋

1. 伊能嘉矩原著，森口雄稔編著《伊能嘉矩の台灣踏查日記》，〈東瀛遊記〉（明治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台灣風物，1992，頁173。
2. 旗尾山人〈蕃薯寮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顛社熟蕃の移居及び沿革〉，《臺灣慣習記事》，臺灣慣習研究會，卷三第三號，1903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頁232-233。
3. 石萬壽《臺灣的拜壺民族》，台原出版社，1992，頁119。石萬壽似乎誤認「旗尾山人」為「王詩琅」，其實不然。引文中提及王詩琅，然而王詩琅並

非旗尾山人。

4. 同註 1，頁 173。
5. 同註 1，頁 172。
6. 同註 1，頁 173。
7. 'In addition to the foregoing we may further remind you of the words we employed in our letter to the brethren of the Amsterdam Clasis, dated November 1649, in which we said that the Sinkan language – which alone was known to Mr. Junius – was not spoken or understood in any of the southern village. Hence it is clear the Consistory should be accused of having only now discovered the people of the south were being instructed in a language they did not understand. On the contrary, we have been acquainted with this fact for a long time without being able to remedy the evil.'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2，頁 303。
8. 村上直次郎《新港文書》，台灣日日新報，1933 初版，捷幼出版社，1995 再版，頁 141-144。根據《熱蘭遮城日誌》1637 年 4/20 及 5/7 的記載，荷蘭人已經在上、下淡水社，設置學校，並派遣教師以新港語教導當地人。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台南市政府，2000，頁 312-313。
9. 江樹生《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上冊·圖版篇)，漢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頁 122。
10. 陳文達《鳳山縣志》，卷之十 外志(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四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164。
11. 同上註，卷之一 封域志(山川)，頁 5。
12. 陳第《東番記》，收錄於《閩書》，本文則摘錄於陳漢光〈「東番記」與「東番考」〉，《臺灣風物》，第五卷第七期，頁 1-6。
13. 陳漢光、賴永祥〔永曆十八年(1664)臺灣軍備圖〕，載於《北台古輿圖集》，台北文獻委員會，1957，頁 5。
14. 劉益昌《高雄縣史前歷史與遺址》，高雄縣文獻叢書系列 3，高雄縣政府，1997，頁 59-67。
15. 黃台香〈台南縣永康鄉蔦松遺址〉，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2；劉益昌《高雄縣史前歷史與遺址》，高雄縣文獻叢書系列 3，高雄縣政府，1997。
16.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第四十四期第一期，頁 197-234。
17.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台南市政府，2000，頁 159。
18. 同上註，頁 178。
19. 同上註，頁 184。
20. 同上註，頁 188。
21. 同上註，頁 188。

22. 同上註，頁 188。
23. 同上註，頁 188。
24. 同上註，頁 189。
25. 同上註，頁 220。
26. 同上註，頁 222。
27. 同上註，頁 223。
28. 同上註，頁 227。
29. 同上註，頁 228-229。
30. 同上註，頁 263。
31. 同上註，頁 278。
32. 同上註，頁 290。
33. 同上註，頁 291。
34. 同上註，頁 312。
35. 同上註，頁 313。
36. 同上註，頁 386。
37. 同註 17，頁 184，註 153。
38. 李國銘〈十七世紀中葉屏東平原的村落與記事〉，《臺灣史研究》第一卷第二期，頁 115-116。
39. 同註 21、22、23、24。
40. 同註 9。
41. 同註 12。
42.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2，頁 120。
43. 同註 26。
44. 同註 42，頁 541。
45. 江樹生《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下冊·論述篇），漢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頁 27。
46. 同註 39。
47. 同註 42，頁 123-124。
48. 同註 9。
49. 同註 42，頁 120。
50. 同上註，頁 126。
51. 劉益昌〈臺灣西南平原地區史前時代晚期的文化〉，收錄於《臺灣原住民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22-25。
52. 「普特曼斯於 1635 年 11 月 23 日向麻豆人開始討伐，把那五百個白人士兵分成七隊，在那攻擊期間有 26 個麻豆人（男女和小孩）死亡。他們的頭顱被新港人當作戰利品奪去。他們沒有抵抗。整個村莊被放火燃燒，夷為灰燼」。文中 1635 誤寫為 1636。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台南市政府，頁 222。

53. 同註 42。
54. 1934 年 10/29,30,31 的紀錄：「這樣做，對主的工作很好，而且可使這些新港人跟我們結合起來」。同註 19。荷蘭人入主臺灣之時，由於政權未穩，又忙於與中國交涉貿易事宜，以致對當地的原住民則採取「不干涉政策」，亟力籠絡原住民。誠如《巴達維亞城日記》所記載的：「彼等係勇敢之國民，倘能理解感情者，則易與交際，僅以一餐之糧米，一尋之坎干布（cangan），一口之煙草，即可令其滿足」（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48-49）。後來，荷蘭人禁止在台漢人直接貿易，引起住在原住民部落漢人的不滿，於是煽動原住民與荷蘭人衝突，造成東印度公司在台統治上的困擾。1628 年濱田彌兵衛 16 個新港社族人到日本控訴荷蘭人的暴行，回程時受到臺灣長官納茨（Nuyts）的疑懼，而將之監禁，原住民與荷蘭人的關係達到空前的緊張，因而演變到 1629 年七月普特曼斯（Putmans）到任前八天，62 名荷蘭士兵的事件，嚴重損害公司在原「尊嚴」，並危及荷蘭人在台灣的統治，公司議決改變對原住民的策略，以武力嚴懲麻豆社。但是當時普特曼斯正忙於打通與中國的貿易，無暇兼顧，於是延到 1835 年十一月底才派兵攻打麻豆社，十二月底，乘勢攻打「搭加里揚」。參閱村上直次郎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9，頁 48-49；又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2，頁 116；林偉盛譯〈荷蘭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臺灣文獻》，第四八卷第一期，頁 224-225。
55. 同註 42，頁 123。
56. 同註 42，頁 124。
57. 同上註。
58. 同註 17，頁 232-242。
59. 同註 42，頁 129。
60. 同註 17，頁 263。
61.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台南市政府，2000，頁 477。
62. 同註 17，頁 223。
63.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第四十四期第一期，頁 197-234。
64. 同註 42，頁 129。
65. 同註 17，頁 227；又同註 38，頁 113。
66. 同註 51，頁 66-67。劉益昌在高雄平原的考古調查發現，高雄平原存在著兩個同屬於「蔦松文化」卻分屬於不同類型的文化遺址：即「蔦松文化蔦松類型」及「蔦松文化清水岩類型」。二者則以後勁溪為界。口碑中的「放索社」則屬於「蔦松文化清水岩類型」。
67. 同註 17，頁 278。
68. 同上註，頁 290。

69. 同上註，頁 291。
70. 同上註。
71. 同註 31。
72. 同註 46，頁 75-76。
73. 在荷蘭人眼裡，漢人是個奸狡的人，每當平埔社村與荷蘭人不睦時，則煽動他們反抗荷蘭人。1636 年 2/15 尤紐斯訪問麻豆社時就曾指責居住在村社裡的漢人，「持續不斷的煽動麻豆人反抗我們（荷蘭人）」。林偉盛譯〈R. Junius 給東印度公司的阿姆斯特丹商館諸董事的報告——一六三六年九月五日〉，《臺灣文獻》，第四八卷第二期，頁 76。
74. 同註 45，頁 76。
75. 同註 1。
76. 同註 2。
77. 同註 2，頁 323-324。
78. 同註 62。
79.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卷七〈番俗六考〉，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112。
80. 同註 33。
81. 同註 29。
82.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卷七「番俗六考」，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145。此外，六十七也有類似的記載如下：「番俗自幼鑽耳，貫以竹節；及長，漸易其竹而大之，使耳孔大如巨環垂肩上，亦僿耳之俗也」。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穿耳」條，臺灣文獻叢刊第九〇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7-8。
83. 同註 42，頁 130。
84. 同註 14，頁 59-67。
85. 同註 14，頁 104-114。
86. 同註 14，頁 66-67，93-100，111-120；劉益昌〈高雄市史前文化概述〉，《高市文獻》，第二二，二三期合訂本，高雄市文獻委員會，頁 1-30。
87. 劉益昌〈臺灣西南平原地區史前時代晚期的文化〉，收錄於《臺灣原住民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28-29。
88.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臺灣考古誌》，法政大學出版局，1979，頁 88-89。
89. 同註 14，頁 66-67。
90. 筆者就該議題與劉益昌教授討論，劉教授同意筆者的觀點。
91. 14，頁 114。
92. 同註 87，頁 22-28。劉益昌的考古調查發現，台南平原到恆春半島的濱海地區，共有四個明顯的文化類型遺址：1. 台南地區，為「蔦松文化蔦松類型」；2. 二層行溪以南到後勁溪，包括大湖、湖內、烏樹林、漯底山及覆鼎金等遺址，為「蔦松文化蔦松類型」；3. 後勁溪以南到下淡水溪沿岸，以柴山龍泉寺及鳳山丘陵為代表，並包括小琉球及萬丹一帶，為「蔦松

- 文化清水岩類型」；4. 枋山以南到恆春半島，則為「龜山文化」。東港溪以南到枋寮一帶尚未深入研究，不得而知。這四類型中，2 與 3 為大同小異的文化類型，分屬於二群不同的族群；而 3 者則屬於幾個小部落所形成的大族群。資料來源：筆者與劉益昌教授電話對談所得（2000，2/27）。
93. 伊能嘉矩首先將「鳳山八社」統歸為「馬卡道系」。伊能嘉矩原著，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中譯本），臺灣叢書譯文本第四種，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23。李國銘則是最早認為「鳳山八社」應有「港東里」及「港西里」之分。參閱李國銘〈屏東平埔族群分類問題再議〉，「平埔族群研究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臺灣使研究所籌備處，1994 年 4/16-17，台北。
 94. R. Ferrell 根據荷蘭人的資料，只將新港社以南的平埔族分成 Takarein 與 Pansoya 等二大社群，而沒有 Dolatok。Raleigh Ferrell 'Aboriginal People of the Southwestern Taiwan Plain'，收錄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彙刊第三十二期，頁 217-236。
 95. 同註 42，頁 112。
 96. 同註 17，頁 227。該頁註釋：Dolatok 東港市。
 97. 李國銘〈平埔族空白的高雄平原〉，未出版，頁 5。事實上，連李先生也不能確定。
 98. 同註 17，頁 312。
 99. 同註 42，頁 5-6。
 100. 同註 45，上冊（圖版篇・解讀篇），頁 123。
 101. 同註 42，頁 541。
 102. 荷蘭人曾命令台南地區 Teopang、Tivalukang、Tagupta 及 Ritbe 四村居民遷到 Tavakan，以便教學。同註 42，頁 159。
 103. 同註 42，頁 234。
 104.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台南市政府，2002，頁 392-396。
 105. 同上註，頁 334。
 106. 李國銘推測「搭加里揚」的位置與「阿猴社」重疊，因而認為「搭加里揚社」的消失，代之而起則為「阿猴社」。參閱李國銘〈屏東平埔族群分類問題再議〉，「平埔族群研究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臺灣使研究所籌備處，1994 年 4/16-17，台北。李先生之所以誤判，乃因當時《熱蘭遮城日誌》尚未譯出版。
 107. 同註 11。
 108. 簡炯仁《高雄縣平埔誌》，高雄縣文化局，2000，頁 126-166。

主要參考書目

中、日文書目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臺灣文獻叢刊第九〇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灣研究叢刊第四九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第四十四期第一期，頁 197-234。
- 石萬壽《臺灣的拜壺民族》，台原出版社，1992。
- 伊能嘉矩原著，森口雄稔編著《伊能嘉矩の台灣踏查日記》，〈東瀛遊記〉（明治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臺灣風物，1992。
-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中譯本），第一冊，台南市政府，2000。
-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中譯本），第三冊，台南市政府，2004。
- 村上直次郎《新港文書》，台灣日日新報，1933 初版，捷幼出版社，1995 再版。
- 村上直次郎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9。
- 宋文薰等《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中國民族學會專案研究叢刊（一），1992，頁 166-167。
- 李國銘〈十七世紀中葉屏東平原的村落與記事〉，《臺灣史研究》第一卷第二期。
- 李國銘〈平埔族空白的高雄平原〉，未出版。
- 李國銘〈屏東平埔族群分類問題再議〉，「平埔族群研究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4，4/16-17，台北。
- 季麟光《台灣府志》，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翻印。
- 林偉盛譯〈荷蘭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臺灣文獻》，第四八卷第一期。
- 林偉盛譯〈R. Junius 給東印度公司的阿姆斯特丹商館諸董事的報告——一六三六年九月五日〉，《臺灣文獻》，第四八卷第二期。
- 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90，19: 46-50。
- 施添福〈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的土地拓墾和族群關係〉，發表於「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台北：南港，1998 5/16-17。
- 陳文達《鳳山縣志》，卷之十 外志（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四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陳第《東番記》，收錄於《閩書》，本文則摘錄於陳漢光〈「東番記」與「東番考」〉，《臺灣風物》，第五卷第七期，頁 1-6。
-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卷七「番俗六考」，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黃台香〈台南縣永康鄉蔦松遺址〉，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2。
- 屠繼善《恆春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七五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楊森福〈平埔族地名解讀及趣談——以西臺灣大肚溪以南平埔族地名為主·下〉，《山海文化雙月刊》，5。
- 旗尾山人〈蕃薯寮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顛社熟蕃の移居及び沿革〉，《臺灣慣習記事》，臺灣慣習研究會，卷三第三號，1903 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
- 黃台香〈台南縣永康鄉蔦松遺址〉，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82。

劉益昌〈高雄市史前文化概述〉，《高市文獻》，第二二，二三期合訂本，高雄市文獻委員會，頁 1-30。

劉益昌〈臺灣西南平原地區史前時代晚期的文化〉，《臺灣原住民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輯組，1998。

劉益昌《高雄縣史前歷史與遺址》，高雄縣文獻叢書系列 3，高雄縣政府，1997。

簡炯仁《高雄縣平埔誌》，高雄縣文化局，2000。

西文書目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2。

Raleigh Ferrell 'Aboriginal People of the Southwestern Taiwan Plain'，收錄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彙刊第三十二期，頁 217-236。

地圖

江樹生《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上冊·圖版篇，下冊·論述篇)，漢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陳漢光、賴永祥〔永曆十八年(1664)臺灣軍備圖〕，載於《北台古輿圖集》，台北文獻委員會，1957，頁 5。

〔雍正 5-13 年臺灣輿圖〕，國立故宮博物院。

〔縣境北界圖〕附錄於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鳳山縣全圖」，臺灣研究叢刊第四九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16。

〔乾隆中葉台灣輿圖〕，國立中央圖書館。

〔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臺灣番界圖〕，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